

第 4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管理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五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管理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6
審查工作	1.17
鳴謝	1.18
第 2 部分：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及使用情況	2.1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	2.2 – 2.10
審計署的建議	2.11
政府的回應	2.12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	2.13 – 2.27
審計署的建議	2.28 – 2.29
政府的回應	2.30 – 2.31
第 3 部分：提供救生服務的情況	3.1
救生服務的管理	3.2 – 3.17
審計署的建議	3.18
政府的回應	3.19
保障泳客安全的措施	3.20 – 3.30
審計署的建議	3.31
政府的回應	3.32
提供拯溺訓練課程的情況	3.33 – 3.35
審計署的建議	3.36
政府的回應	3.37

	段數
第 4 部分：泳池設施的管理	4.1
公眾游泳池的團體預訂安排	4.2 – 4.27
審計署的建議	4.28
政府的回應	4.29
規管授泳活動	4.30 – 4.35
審計署的建議	4.36
政府的回應	4.37
管理及保養設施	4.38 – 4.50
審計署的建議	4.51
政府的回應	4.52
第 5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5.1
游泳班的推行	5.2 – 5.23
審計署的建議	5.24
政府的回應	5.25
公眾游泳池的收費	5.26 – 5.39
審計署的建議	5.40 – 5.41
政府的回應	5.42 – 5.43
收集及處理對公眾游泳池服務的意見	5.44 – 5.47
審計署的建議	5.48
政府的回應	5.49
公眾游泳池場館溺斃事件的跟進工作	5.50 – 5.56
審計署的建議	5.57
政府的回應	5.58

附錄	頁數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5年6月30日)	97
B：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及開支 (2024-25年度)	98 – 99
C： 遵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指引內就公眾游泳池場館巡查 所訂頻次的情況 (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	100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管理

摘要

1. 根據2023年的全港體質調查，游泳是香港最受歡迎的運動之一。按照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的政策方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提供和管理公眾游泳池場館；舉辦各色各樣的活動，藉以在社會各個層面推廣游泳；在康文署場地提醒市民進行水上活動時注重安全；以及提升康體服務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截至2025年6月，康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管理46個公眾游泳池場館。在2024-25年度，公眾游泳池的入場人數為1 260萬，收入為1.429億元，開支為12.765億元。

2. 公眾游泳池場館可供個人使用，也可供團體進行訓練、比賽和其他體育活動。各場館備有不同的暖水或非暖水泳池種類，例如主池、副池、訓練池、嬉水池和跳水池。康文署為泳池設施安排定期維修保養。為保障泳客安全，該署聘請了合資格救生員在公眾游泳池場館提供救生服務。此外，康文署舉辦游泳進階計劃，為不同年齡人士提供更多參與游泳的機會，以及透過三個階段的進階訓練班提升他們的泳術。截至2025年6月30日，康文署共有約2 280名員工(包括1 690名公務員及590名合約僱員)參與公眾游泳池場館及相關體育活動計劃的管理。審計署最近就康文署公眾游泳池場館的管理展開審查。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及使用情況

3. **公眾游泳池入場人數近年不達標** 自2018年起，康文署將管制人員報告中每年公眾游泳池入場人數的目標定為13 500 000人。然而，在2020至2024年期間，實際入場人數一直不達標，每年差距介乎7%至73%不等。即使社會在經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自2023年起復常，2023及2024年的公眾游泳池入場人數並不達標，與2018及2019年的實際入場人數比較，跌幅超過10%(第2.4至2.6段)。

4. **需要訂立指引說明如何點算及匯報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 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沒有訂立指引，說明如何點算及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審計署亦發現：

摘要

- (a) 管制人員報告所匯報的數字沒有計及幼童(即三歲以下的人士)使用公眾游泳池場館的情況；
- (b) 在2022年4月，香港游泳代表隊的運動員使用兩個公眾游泳池場館作訓練用途，總入場人數為4 383人。然而，相關康文署人員並沒有把這些運動員的入場人數計入管制人員報告中的實際入場人數內；及
- (c) 各游泳池場館採取不同的做法點算及匯報水運會泳客人數(例如如何計算使用閘機以外的入口進入公眾游泳池場館的人數)。就2024年舉辦的401場水運會而言，只有20場水運會(5%)的入場人數在管制人員報告中獲準確匯報(第2.9段)。

5. **康文署標準游泳池場館的數目與服務人口在18區之間存在差異**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所列的供應標準，每287 000人口應設有一個標準游泳池場館，以及每個標準游泳池場館一般包括50米及／或25米長的游泳池。審計署發現，以2024年年中本港總人口7 523 000人(不包括水上人口)計算，根據《標準與準則》所列的供應標準，全港需要26.2個標準游泳池場館，而康文署開放予個人入場使用的標準游泳池場館則有42個。在2024年年中，有7個地區的標準游泳池場館數目超出《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至少1個，而18區每個場館的平均服務人口有顯著差異(每個地區的標準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服務人口介乎82 100至342 600人不等)(第2.14、2.16及2.17段)。

6. **公眾游泳池場館在平均每天入場人數及每名泳客單位成本方面存在顯著差異** 審計署發現，在2024-25年度，各公眾游泳池場館在平均每天入場人數及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方面存在顯著差異，詳情如下：

- (a)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介乎77至3 142人不等；及
- (b) 就所有游泳池場館而言，每名泳客的康文署整體平均成本為101元，但各場館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有顯著差異(介乎42元至763元不等)；尤其有26個場館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高於整體平均101元的水平(第2.19段)。

7. **需要定期索取私人游泳池的相關資料以評估地區需要** 根據《標準與準則》，私人康樂設施(例如游泳池)如果符合相關計算準則的話，在評估地區需要

摘要

時應一併考慮。雖然康文署知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私人游泳池的經營者)網頁已上載私人游泳池數目及位置的相關資料，但康文署並無備存有關私人游泳池設施的詳細資料(例如游泳池的最高可容納人數)。缺乏此等資料可能影響康文署對地區需要的評估(第2.20及2.21段)。

8. **需要檢視游泳池場館的設置** 審計署留意到，部分公眾游泳池場館錄得相對低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或相對高的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見第6段)，而該署已規劃不同的游泳池項目。康文署需要檢視游泳池場館的設置情況，包括查明有些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較少或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較高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相關事宜。此外，康文署在日後規劃游泳池項目時，需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及每名泳客的單位成本，以及私人游泳池設施的詳細情況(第2.15、2.22及2.24段)。

9. **需要提供更全面的資料供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考慮公眾游泳池項目** 審計署分析了康文署最近(截至2025年9月)獲批的5個新公眾游泳池項目的立法會撥款申請文件，發現雖然財委會獲告知相關地區的人口資料，但有3宗個案的撥款申請文件並無具體提述《標準與準則》所列的相關標準。儘管文體旅局和康文署表示，在考慮設置游泳池場館時，《標準與準則》所列的標準只是眾多考慮因素之一，但審計署亦發現，財委會未獲告知新游泳池場館的最高可容納人數(第2.25至2.27段)。

提供救生服務的情況

10. **泳季期間救生員持續短缺** 公眾游泳池場館全年的運作大致可分為泳季(由每年4月起至10月止)及非泳季(由每年11月起至翌年3月止)。康文署表示，公眾游泳池場館持續面對泳季期間救生員短缺的情況。康文署在2018年1月至2025年1月期間進行了23次招聘工作以招聘救生員，當中19次的招聘工作未能達到招聘目標，招聘率(即聘用人數佔招聘目標的百分比)介乎13%至69%不等(第1.4及3.4段)。

摘要

11. **需要採取更多有效措施，以盡量減低公眾游泳池設施因救生員短缺而臨時關閉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 根據康文署指引，若救生員嚴重短缺，為避免全面關閉泳池設施，相關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必要時應靈活調配同區或鄰區游泳池場館的救生員。如救生員短缺的問題仍未紓緩，可考慮臨時關閉某些泳池設施。儘管康文署已制定指引，但審計署發現，公眾游泳池場館因救生員短缺的局部關閉率(即泳池設施局部關閉的總日數佔預定開放總日數的百分比)在2022年為30%、2023年為36%、2024年為41%，而2025年(截至8月)則為38%(第3.7及3.8段)。

12. **需要立即應對救生服務承辦商的不合規行為，以及持續檢視外判救生服務試行計劃的推行情況** 康文署在2024年8月推出試行計劃，將6個公眾游泳池場館的救生服務外判予1個承辦商，合約為期兩年，預計合約金額約為7,590萬元。康文署表示，由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間，救生服務承辦商共有7次沒有提供所需人手。審計署發現，康文署需時4至305天(平均為100天)向承辦商扣減服務費，以及需時5至311天(平均為59天)向承辦商發出7封失責通知書。康文署表示，當現時的外判合約在2026年7月屆滿時，該署會檢視試行計劃的推行情況(第3.13、3.15及3.17段)。

13. **需要加強監察救生員的表現及加快調查進度** 康文署調查了7個公眾游泳池場館的救生員當值情況，發現45名救生員在2024年涉嫌未經主管許可擅離當值崗位。康文署表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

- (a) 已完成對30名救生員的紀律調查。該署已向22名救生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解僱2名合約救生員、向17名救生員(即14名公務員及3名合約僱員)發出書面警告，以及終止聘用3名處於試用期的公務員救生員。由每件事件發生至相關紀律處分行動，當中相隔的時間介乎211至388天不等(平均為314天)。此外，康文署正對另外8名救生員採取紀律程序；及
- (b) 該署對餘下15名救生員的紀律調查仍在進行中。截至2025年9月30日，由他們涉嫌擅離職守的日期計算，已過了339天(第3.25段)。

泳池設施的管理

14. **需要按康文署指引處理團體預訂申請** 某些泳池設施(例如主池和訓練池)在指定開放時間或暫停開放時段內可供團體預訂，以進行訓練和比賽等(即公眾游泳池的指定用途)。康文署會先處理體育總會等優先使用者遞交的團體預訂申請，之後才處理私人體育團體等非優先使用者遞交的申請。根據康文署指引，屬會的申請如未獲所屬體育總會／體育會正式批准或在申請截止日期後才遞交，均當作非優先使用者申請處理。審計署到訪了3個游泳池場館，以及審查了租用日期在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間(涵蓋每個場館各3個月)15個申請人的團體預訂申請記錄，發現在65宗申請中：(a)有7宗(11%)申請欠缺所需資料(即獲授權教練的姓名)及／或證明文件(即相關有效教練證書副本)；及(b)有28宗申請是在優先使用者申請截止日期後才遞交及／或欠缺所屬體育總會的批准，但其中1宗(4%)申請卻在非優先使用者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前獲批(第1.7、4.2、4.4至4.6段)。

15. **在處理租用規定相關事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15個申請人(見第14段)的相關記錄，發現有些個案涉及不遵守公眾游泳池指定用途的租用條款和條件(下稱租用條款和條件)的情況(即延遲繳交租用費、取消租用泳線時數而不符合給予至少14天通知的規定及／或沒有提供足以令康文署信納的合理原因，以及不遵守租用設施可容納泳客人數上下限的規定)。然而，就上述所有個案，並沒有記錄顯示康文署有按規定向相關租用人發出違規通知書，或將違規事件記錄在違規事項記錄冊內。此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2024年3月23日生效，但截至2025年9月，租用條款和條件仍沒有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條文(第4.9、4.10及4.12段)。

16. **在處理中央分配泳線計劃(中央分配計劃)的事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康文署自2005年起在團體預訂安排下推行中央分配計劃，以協助體育總會及體育會等主要泳池設施使用者(即主要使用者)租用主池泳線作長遠體育發展及訓練(第4.3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加強監察康文署的泳線分配工作** 根據康文署指引，該署在分配新一年泳線予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時，會參考其於該年實際使用泳線的情況，包括康文署在中央分配計劃下已分配泳線時數的取用率。然而，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期間：(i)除了2020-21年度外，有關取用率介乎36%至73%不等，而康文署仍每年在中央分配計劃下向主要使用者分配泳線時數(例如在2024-25年度分配了

摘要

82 241個泳線時數)至高於其上一年實際租用泳線時數的水平(例如在2023-24年度租用了37 133個泳線時數)；及(ii)各主要使用者的取用率各異(例如在2024-25年度，介乎0%至45%不等)(第4.13及4.14段)；

- (b) **在監察主要使用者的泳線分配工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在所選期間的15個申請人(見第14段)中，在中央分配計劃下獲分配泳線時數的11個申請人的相關申請及取消記錄，發現取消率(即申請泳線時數中取消的百分比)介乎0%至43%不等(平均為12%)。就1個取消率為43%的屬會，儘管在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期間，該屬會取消了獲分配的129個泳線時數中的60個，其所屬體育總會會在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間仍向其分配92個泳線時數(第4.17段)；及
- (c) **需要就中央分配計劃進行檢討**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期間，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租用主池的泳線時數，留意到主要使用者在中央分配計劃下租用的泳線時數，由2018-19年度的68 438個大致下跌56%至2024-25年度的29 985個，但其在中央分配計劃以外租用的泳線時數，卻由2018-19年度的32 874個大致增加93%至2024-25年度的63 488個。此外，審計署留意到，在2015-16至2024-25年度期間，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的數目一直維持在7個，並沒有記錄顯示康文署曾就中央分配計劃進行評估(第4.20及4.21段)。

17. **需要加緊遵守處理團體於租用日入場的程序** 審計署審查了15個申請人(見第14段)的相關申請和登記記錄，發現：(a)就有出席的1 541個時段而言，有388個(25%)時段在登記表上簽署的獲授權人或教練，與相關申請表上所列者不符，以及有109個(7%)時段涉及暫停開放時段而登記表上沒有持有有效拯溺資格證書教練的簽署；及(b)就63個已取消的時段而言，儘管租用人事前已向康文署發出取消通知，但卻在12個(19%)時段中在登記表上表示已出席。康文署在2025年8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租用人獲授權人錯誤簽署有關登記表(第4.24段)。

18. **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檢視程序有可予改善之處** 為推廣游泳運動，同時保障公眾安全，康文署自2003年起在不同的公眾游泳池場館設立公眾授泳區，以供進行授泳活動。康文署在2023年7月在其指引內訂明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機制(第4.30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摘要

- (a) **檢視設立公眾授泳區需要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35個尚未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游泳池場館在2024年泳季進行的問卷調查記錄，發現各場館在收回問卷數目方面有顯著差異(介乎9至2 790份不等)。此外，康文署表示，個別場館須提交每月報表，以檢視其在每個泳季是否達到設立公眾授泳區機制下的準則(例如於過往3年曾接獲不少於3個不同單位／人士就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投訴／建議)。審計署審查了3個游泳池場館(見第14段)中尚未設立公眾授泳區的2個場館在過往3年的投訴記錄，發現2個場館均已達到所需的投訴／建議門檻，這與其2024年泳季每月報表內所提供的資料相矛盾(第4.31至4.33段)；及
- (b) **需要訂明準則以檢視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持續需要** 審計署留意到，9個已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游泳池場館並沒有進行任何問卷調查。此外，其中7個場館在2003至2014年期間設立其公眾授泳區。然而，沒有記錄顯示康文署自批准設立以來曾進行檢討，該署亦未有在這方面制訂指引(第4.34段)。

19. **在公眾游泳池場館進行巡查的工作和記錄每晚提高氯氣剩餘量至指定水平之規定的遵從情況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康文署在公眾游泳池場館進行日常、突擊及假日巡查。審計署審查了3個游泳池場館(見第14段)的相關記錄，留意到：(a)在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間的開放時間內，部分巡查並沒有按康文署指引內所訂的頻次進行；及(b)就針對清潔及衛生範疇的日常巡查而言，儘管有1個場館在2024年8月和2025年6月均沒有記錄顯示有任何一晚的氯氣剩餘量曾提高至百萬份之3(相對於在每晚關池後，須提高至百萬份之3及維持1小時以加強池水消毒效果的規定)，以及在這兩個月沒有在關池後進行相關日常巡查，但有關的游泳池場地主管仍在所有相關的清潔及衛生檢查報告內匯報指已遵從該規定(第4.38、4.39及4.41段)。

20. **設施維修保養的管理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備存妥善記錄供監察維修工作及確保適時跟進久未完成的個案** 審計署審查了3個游泳池場館(見第14段)在2024年8月及2025年3月／6月的維修記錄，發現：(i)並沒有按規定拍下損壞之處維修前後的照片；(ii)在1個有備存維修登記冊的場館的217項維修要求中，13項(6%)欠缺所需資料(即要求維修日期或完工日期)，以及8項(4%)為久未完成的個案(即要求維修後的一個月內尚未完工)(介乎35至

摘要

195天不等；平均為94天)，而該署未有按規定就這些個案提交每月維修報告；及(iii)另有2個場館沒有備存維修登記冊(第4.45及4.46段)；及

- (b) **排定年度維修工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康文署表示，非暖水池的年度維修工作一般安排在非泳季進行，暖水池則安排在4月中至6月期間或9月和10月進行(以避開11月中至4月中暖水池的開放期及7月和8月的訂場高峰月份)。審計署審查了46個游泳池場館在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期間的年度維修工作時間表，留意到有些場館全部／部分游泳池的年度維修工作安排在以下日子進行：
(i)6月的泳季高峰期(即6月至8月)；(ii)暖水池開放期；及／或
(iii)有2個場館的暖水池和非暖水池維修期重疊，令該等場館全面關閉了各51天(第1.3、1.4、4.2及4.47段)。

其他相關事宜

21. **游泳班推行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每個游泳班設有10堂。康文署每年會告知18區區議會下一個財政年度預期舉辦的康體活動及參加者數目(第5.2及5.3段)。審計署分析了康文署在2024-25年度舉辦的2 474個游泳班，發現以下情況：

- (a) **部分地區未達預期的游泳班及參加者數目** 康文署於8個地區未達預期的游泳班及參加者數目(第5.4段)；
- (b) **需要調整游泳班的供應以更切合公眾需求** 110個游泳班(4.5%)的報讀率在50%或以下(主要為兒童及青少年游泳班)，另外有300個游泳班(12.1%)的報讀率超過500%(主要為成人及長者游泳班)(第5.7及5.8段)；
- (c) **需要採取措施應對部分游泳班出席率偏低的情況** 2 221個游泳班(89.8%)的平均出席率在75%或以下，當中12班(0.5%)只錄得25%或以下的平均出席率。然而，康文署沒有對出席率偏低的參加者實施任何懲罰措施(第5.14及5.15段)；及
- (d) **需要採取措施應對部分游泳班合格率偏低的情況** 2 030個游泳班進行了課後評核，當中816個(40.2%)游泳班的合格率在50%或以下，包括7班(0.4%)沒有參加者通過課後評核。審計署亦留意到，康文署

摘要

指引並無要求游泳班教練告知參加者不合格的原因(第5.16及5.17段)。

22. **公眾游泳池收費的相關事宜**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第132CN章)指明個人進入公眾游泳池場館須繳付的費用，該等費用在下文稱為法定收費。另外，康文署所釐訂的團體租用公眾游泳池設施的收費，在下文稱為行政收費(第1.14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每年檢討各項收費並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提交收費建議** 根據財庫局發出的《財務通告第6/2016號》“各項收費”，政府各項收費一般應每年檢討一次，如有需要則按年調整。在每年檢討收費後，各決策局／部門應制訂收費建議，並向財庫局提交一份資料齊備的文件(包括成本結算表)。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上次在2013年調整該署的康樂設施及服務(包括公眾游泳池)的收費。根據《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及《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分別要求康文署全面檢討各項服務的收費理念和水平，並須於2015年或之前提交調整收費的計劃。然而，康文署直至2019年8月才向財庫局提交收費檢討結果及收費建議(第5.26、5.29及5.35段)；及
- (b) **需要加大力度落實已獲批准的收費建議，並就法定收費的目標收回成本比率徵詢財庫局的意見** 就法定收費而言，2018-19至2024-25年度的實際收回成本比率介乎2.3%至10.3%不等。就行政收費而言，2019-20至2024-25年度的實際收回成本比率(介乎3.3%至12.1%不等)未達到財庫局所設定的14%目標。審計署留意到，雖然康文署自2019年8月以來，就該署的康樂設施及服務(包括公眾游泳池)的收費向財庫局提交多份收費建議，但截至2025年9月，該等收費仍未落實調整。審計署亦留意到，截至2025年9月，法定收費並未設定目標收回成本比率(第5.28、5.32及5.35段)。

23. **需要把投訴妥為記錄於投訴登記冊內** 審計署審查了3個游泳池場館(見第14段)及康文署的水上活動場地組(負責處理有關公眾游泳池場館整體管理的投訴)在2024-25年度的投訴記錄，發現有1個場館及水上活動場地組儘管分別接獲117宗及2宗投訴，但沒有按規定備存投訴登記冊(第5.45段)。

24. **需要加強水上安全方面的公眾教育以防止溺斃事件發生** 在2024年發生的7宗溺斃事件中，大部分遇溺者均為60歲或以上(平均年齡為75歲)。康文署表示，他們事發時均在獨自游泳，當中有些泳術良好，也有些不諳泳術。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已推行多項措施推廣水上安全，包括出版《游泳人士手冊》向公眾提供水上安全指引，從而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然而，溺斃事件的發生顯示康文署有需要加強水上安全方面的公眾教育，以盡量防止同類事件發生(第5.55段)。

審計署的建議

25.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 **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及使用情況

- (a) 制訂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提高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例如加大力度推廣游泳，並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以更準確掌握使用者的喜好，從而使游泳池服務更有效切合市民的需要及興趣)(第2.11(a)段)；
- (b) 訂立指引，說明如何點算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以及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相關數字(包括需要點算使用游泳池場館的幼童和運動員的人數)，並採取措施確保所備存的游泳池入場人數記錄一致(第2.11(c)段)；
- (c) 定期向食環署索取有關私人游泳池設施的詳細資料，以便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評估地區對游泳池的需求(第2.28(a)段)；
- (d) 檢視游泳池場館的設置情況，包括查明有些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較少或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較高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相關事宜(第2.28(b)段)；
- (e) 在日後規劃游泳池項目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及每名泳客的單位成本，以及私人游泳池設施的詳細情況(第2.28(c)段)；

摘要

- (f) 聯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日後就游泳池項目申請撥款批准時，向財委會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列的相關標準、有關標準獲遵從的情況，以及擬議游泳池場館的最高可容納人數(第2.29段)；

提供救生服務的情況

- (g) 持續檢視可在康文署游泳設施服務的救生員供應情況，並繼續探討不同措施應對泳季期間救生員短缺的問題，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第3.18(a)段)；
- (h) 採取更多有效措施，以盡量減低公眾游泳池設施因救生員短缺而臨時關閉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第3.18(b)段)；
- (i) 如承辦商沒有向康文署提供所需人手，立即向承辦商扣減服務費及發出失責通知書，並在檢視外判救生服務試行計劃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第3.18(d)及(e)段)；
- (j) 加強措施(例如運用科技)，防止救生員日後未經許可擅離指定當值崗位，並加快調查未完成的個案(第3.31(b)段)；

泳池設施的管理

- (k) 採取措施，以確保團體預訂申請按康文署指引處理(第4.28(a)段)；
- (l) 採取措施，以確保租用人遵守租用條款和條件及按康文署指引向不遵守者採取跟進行動，以及在公眾游泳池指定用途的租用條款和條件內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條文(第4.28(b)(i)及(d)段)；
- (m) 關於中央分配計劃方面，採取措施以確保康文署員工遵守康文署指引內所訂的中央分配計劃分配程序，以及就中央分配計劃進行檢討，當中考慮取消租訂及使用者對中央分配計劃偏好下降的原因，以及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第4.28(e)(i)及(v)段)；

摘要

- (n) 採取措施以確保康文署員工遵守康文署指引內所訂的程序處理團體入場，以及檢視審計署發現的錯誤簽到記錄，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第4.28(g)段)；
- (o) 統一進行問卷調查的做法，並採取措施，提高個別游泳池場館就設立公眾授泳區機制在每月報表匯報的資料準確度(第4.36(a)段)；
- (p) 就已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游泳池場館而言，在康文署指引內訂明準則，以檢視設立該等公眾授泳區的持續需要(第4.36(c)段)；
- (q) 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公眾游泳池場館進行的巡查工作遵從康文署指引內所訂的頻次，以及記錄就每晚提高池水氯氣剩餘量至指定水平方面遵從規定的情況，並檢視每日巡查報告的設計(第4.51(a)至(c)段)；
- (r) 採取措施，以確保備存妥善記錄供監察維修工作及適時跟進久未完成的個案，並檢視年度維修工作時間表(第4.51(f)及(g)段)；

其他相關事宜

- (s) 採取措施，以盡量達到游泳班及參加者的預期數目，並考慮游泳班的報讀情況，定期適當調整游泳班的供應以更切合參加者的需要及需求趨勢(第5.24(a)段)；
- (t) 採取措施提高游泳班的出席率，包括查明出席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相關事宜，以及考慮對出席率偏低的參加者實施適當的懲罰措施(第5.24(d)段)；
- (u) 採取措施以盡量提高游泳班的合格率，包括告知參加者不合格的原因(第5.24(e)段)；
- (v) 根據《財務通告第6/2016號》每年檢討公眾游泳池收費，並向財庫局提交相關收費建議(包括成本結算表)(第5.40(a)段)；
- (w) 加大力度落實及推行獲財庫局和文體旅局批准的收費建議，並就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個人入場法定收費應否設定目標收回成本比率一事，徵詢財庫局的意見(第5.40(b)段)；

摘要

- (x) 採取措施，確保投訴按康文署指引妥為記錄於投訴登記冊內(第5.48(a)段)；及
- (y) 考慮溺斃事件檢討報告及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查結果，加強水上安全方面的公眾教育，以盡量防止溺斃事件發生(例如向特定群組提供強調風險因素的針對性資訊)(第5.57(a)段)。

政府的回應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根據體育委員會(註 1)在2023年委託一所本地大學進行的全港體質調查，游泳是香港最受歡迎的運動之一。按照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的政策方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提供和管理公眾游泳池場館；舉辦各色各樣的活動，藉以在社會各個層面推廣游泳；在康文署場地提醒市民進行水上活動時注重安全；以及提升康體服務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1.3 截至2025年6月，康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管理46個公眾游泳池場館，當中9個位於香港島、13個位於九龍及24個位於新界。各場館備有不同的暖水或非暖水泳池種類，例如主池、副池、訓練池、嬉水池和跳水池。在該46個場館中，30個配備暖水池(註 2)。在2024-25年度，公眾游泳池的入場人數為1 260萬，收入為1.429億元，開支為12.765億元。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運作

1.4 公眾游泳池場館全年的運作大致可分為：

- (a) **泳季** 一般橫跨每年4月至10月，即游泳需求相對較高的月份，亦可再細分為泳季高峰期(6月至8月)和泳季非高峰期(4月、5月、9月和10月)。康文署表示，在泳季期間，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需要進行

註 1：體育委員會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擔任主席，並設有3個事務委員會，負責就下列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及推行架構；及
- (b) 通過與各體育機構建立伙伴及合作關係，並考慮其意見，以提供撥款及資源支持香港的體育發展。

註 2：康文署表示，暖水池於每年11月16日至翌年4月15日供應暖水(一般為攝氏26至28度)。倘若在4月16日至6月30日及11月1日至15日期間，香港天文台預測至少連續3天的平均氣溫會下降至攝氏23度或以下，康文署也會安排在暖水池供應暖水。

維修保養或救生員短缺)，否則所有公眾游泳池場館都應開放予公眾使用；及

- (b) **非泳季** 一般橫跨每年11月至翌年3月，即游泳需求相對較低的月份。康文署表示，在非泳季期間，公眾游泳池場館的暖水池應開放予公眾使用(除非情況特殊——見上文(a)項)，以鼓勵全年游泳。

1.5 公眾游泳池場館可供個人使用，也可供團體(例如學校和體育總會——註 3)進行訓練、比賽和其他體育活動。除灣仔游泳池(只供團體訓練之用)外，各公眾游泳池場館分3節時段(即上午、下午及晚上時段)開放予個人入場。

泳池設施

1.6 泳池設施包括主池、副池、訓練池、多用途池(註 4)、習泳池、跳水池、兒童池、戲水池、嬉水池(見照片一)、滑水梯(見照片二)、幼童區、按摩池、韻律噴泉、日光浴場，以及其他附屬設施(例如觀眾看台和更衣室)。各公眾游泳池場館所提供的設施種類各有不同。

照片一
嬉水池



照片二
滑水梯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3：體育總會是個別體育項目的本地管治團體，負責在香港推廣和發展有關的體育項目。體育總會附屬有關的國際聯會，亦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會員，代表香港參與有關體育項目的國際賽事。

註 4：康文署表示，多用途池備有活動池底，可作跳水池用途。

1.7 公眾游泳池的團體預訂安排 主池、副池、訓練池、多用途池、習泳池及跳水池在指定開放時間或暫停開放時段內可供團體預訂。康文署會按預設的優先次序處理團體預訂申請(即先處理體育總會等優先使用者遞交的申請，之後才處理私人體育團體等非優先使用者遞交的申請)。康文署表示，一般而言，每個游泳池場館在開放時間內會劃出最多4條50米長的泳線，供團體預訂作訓練之用。在每天的兩個中段暫停開放時段內，所有泳線及訓練池均可供團體預訂。此外，除了舉辦游泳比賽／水運會外，每個非優先使用者在每天的非繁忙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下午6時前，公眾假期除外)，在每個游泳池場館內只可租用25米／50米泳池不超過1個泳線時數(註 5)，或習泳池／訓練池／跳水池不超過1小時，以作訓練之用。

1.8 劃定泳區 康文署表示，為有效管理不同形式的游泳活動及保障公眾安全，該署實施泳客分流計劃，在公眾游泳池劃定4個泳區，以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該4個泳區的詳情如下：

- (a) **公眾授泳區** 為需要受訓的泳客而設。康文署表示，為推廣游泳運動，有確切需要讓初學游泳者學習及受訓，惟相關活動應有秩序地進行，而不應對其他泳客構成滋擾；
- (b) **團體租用區** 為在團體預訂安排(見第1.7段)下租用泳線作訓練之用而設。團體租用區在沒有團體租用時會撥給市民使用；
- (c) **公眾循環泳區** 為喜好無間斷循環游泳的個人泳客而設；及
- (d) **公眾游泳區** 為在游泳池作非循環游泳或非受訓的個人泳客而設。

1.9 管理及保養設施 康文署表示，該署一向重視公眾游泳池的設施及水質管理。相關工作包括：

- (a) **設施的維修及保養** 康文署表示，該署會按設施的損耗狀況適時進行維修及更換零件。此外，非暖水池設施會在冬季關閉，以進行年度維修工作。游泳池場館必要時亦會暫時關閉，以便進行改建工程(例如將室外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或重建工程。康文署會與相關

註 5：康文署表示，1個泳線時數是指使用1條泳線1小時。舉例而言，在同一小時內租用2條泳線，應計作租用2個泳線時數。

工務部門互相協調，按各自的職責範圍為場館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重建工程；及

- (b) **水質管理** 康文署表示，公眾游泳池的池水於開放時間內不停地循環、過濾和消毒。康文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相關指引制訂酸鹼度(註 6)及細菌總數等水質監測指標，以監察水質。為確保池水衛生符合標準，該署會定期及不定期(例如發現嘔吐物後)抽取池水樣本進行檢測。該署亦已加強宣傳工作，提醒泳客注意個人衛生(例如在進入泳池前先經過水簾及使用洗手間)。

康文署定期在公眾游泳池場館進行巡查，以確保游泳池妥善管理、設施(包括池水水質)安全、清潔及衛生。

救生服務

1.10 為保障泳客安全，康文署聘請了合資格救生員在公眾游泳池場館提供救生服務，所調派的救生員人數視乎場館泳池設施的種類而定。康文署表示，為應對泳季期間(見第1.4(a)段)對救生員需求大增的情況，該署除聘請全年救生員外，亦聘請合約季節性救生員，以確保向公眾提供充足的救生服務。

1.11 **外判救生服務** 康文署在2024年8月推出試行計劃，將6個公眾游泳池場館的救生服務外判，合約為期兩年。康文署表示，由於外判承辦商提供的薪酬待遇及安排的工作時間方面較靈活，在招聘救生員的安排上應有更大彈性，亦應有更大空間吸引在私營機構工作的合資格救生員於公眾游泳池場館提供救生服務。

1.12 **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 為輔助救生員實時監察泳客狀況及快速判斷遇溺者的位置，康文署於2023年8月在觀塘游泳池的室外副池，開始試行由一間本地科技公司開發而設有水底鏡頭的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在本審計報告書中稱為“人工智能系統1”)。康文署於2024年9月在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的室內主池及訓練池，開始試行另一套由海外公司開發而設有高架鏡頭的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在本審計報告書中稱為“人工智能系統2”)。兩套系統均運用人工智能偵測

註 6： 酸鹼度顯示水中氫離子的濃度，以反映液體的鹼度或酸度。

科技，分析鏡頭所拍攝的視頻及影像，若監察到懷疑遇溺情況，系統會向救生員發出警號，指示救生員進行救援工作。

康文署舉辦的游泳班

1.13 康文署舉辦游泳進階計劃，為不同年齡人士提供更多參與游泳的機會，以及透過三個階段的進階訓練班提升他們的泳術。每個游泳班設有10堂，每堂長度為1小時，教練會在最後兩堂進行評核，以確定參加者是否達到所需水平。有意報名參加游泳班的市民需要透過康文署的SmartPLAY康體通(註 7)提交申請。在申請截止日期後，系統會進行抽籤，中籤者需要經SmartPLAY康體通繳交游泳班費用並確認報名。2024-25年度，康文署在游泳進階計劃下舉辦了2 474個游泳班，總參加人數為40 807人。

公眾游泳池的收費

1.14 個人可繳付單次入場費或出示有效月票以進入公眾游泳池場館。《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第132CN章)指明個人進入公眾游泳池場館須繳付的費用。法例指明的收費項目，在本審計報告書中稱為法定收費。另外，康文署所釐訂的收費項目(並非法例所訂明)，在本審計報告書中稱為行政收費(例如團體租用公眾游泳池設施的收費和康文署游泳班的收費)。

康文署負責的組別及辦事處

1.15 康文署康樂事務部轄下設有3個康樂事務科，分別負責管理位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公眾游泳池場館。康樂事務部轄下的組別／辦事處(包括水上活動場地組、社區體育組、18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系管理組及支援組)負責支援游泳池的運作及管理。康文署財務及物料供應科則負責監督財務、成本計算及會計事宜。

註 7： 2023年11月，康文署推出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SmartPLAY康體通”，以取代原有系統。市民需要登記成為SmartPLAY康體通用戶，方可透過SmartPLAY康體通流動應用程式、互聯網及設於康文署康樂場地的自助服務站，查詢和預訂康體設施及報名參加康體活動(包括游泳班)。

引言

1.1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康文署共有約2 280名員工(包括1 690名公務員及590名合約僱員)參與公眾游泳池場館及相關體育活動計劃的管理(註 8)。康文署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A。

審查工作

1.17 2025年5月，審計署就康文署公眾游泳池場館的管理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及使用情況(第2部分)；
- (b) 提供救生服務的情況(第3部分)；
- (c) 泳池設施的管理(第4部分)；及
- (d) 其他相關事宜(第5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鳴謝

1.18 在審查工作期間，康文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註 8：康文署表示，約150名員工除了負責公眾游泳池場館及相關體育活動計劃的管理之外，亦負責執行其他職務(例如管理所屬分區的其他場地或招聘康樂事務部的其他職員)。

第 2 部分：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及使用情況

2.1 本部分探討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及使用情況，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第2.2至2.12段)；及
- (b)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第2.13至2.31段)。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

2.2 康文署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載列了每年公眾游泳池的目標與實際入場人數。康文署表示，管制人員報告中所匯報的入場人數是進入公眾游泳池場館收費區的泳客總人數，當中包括：

- (a) 繳付一般或優惠入場費的人士；及
- (b) 在團體預訂安排下進入游泳池場館的人士。

2.3 康文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所匯報的公眾游泳池入場人數，是按以下方式編製：

- (a) 一般而言，就第2.2段所述的人士而言，入場人數由點算通過裝設於各公眾游泳池場館的閘機的人數而得；及
- (b) 就學校或相關體育團體舉辦的水運會而言，雖然活動屬於團體預訂安排，但由於所涉及的泳客人數眾多，他們通常會使用閘機以外的入口進入公眾游泳池場館。泳客人數一般由主辦單位提供，康文署職員會將資料納入入場人數記錄內，其後用作編製康文署管制人員報告中的入場人數。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及使用情況

公眾游泳池入場人數近年不達標

2.4 自2018年起，康文署將管制人員報告中每年公眾游泳池入場人數的目標定為13 500 000人。2018至2024年的實際與目標入場人數比較，載於表一。

表一

公眾游泳池的實際入場人數及達標情況
(2018至2024年)

年份	入場人數		高於／(低於)目標 (c)=(a)-(b)	百分比 (d)=(c)÷(b)×100%
	實際 (a)	目標 (b)		
2018	14 138 371	13 500 000	638 371	5%
2019	14 056 065		556 065	4%
2020	3 610 091		(9 889 909)	(73%)
2021	9 178 655		(4 321 345)	(32%)
2022	8 328 763		(5 171 237)	(38%)
2023	12 140 948		(1 359 052)	(10%)
2024	12 538 801		(961 199)	(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2.5 如表一所示，自2020年起，公眾游泳池的實際入場人數一直不達標。康文署表示，差距主要由於公眾游泳池在2020至2022年期間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須臨時關閉多個月、社會在經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在2023年逐步復常，而在2024年，有一個新游泳池場館延遲啓用，並有另一個場館因緊急維修而須臨時關閉。目標與實際入場人數的差距自2022年起有所收窄，由2022年的38%減少至2024年的7%。

2.6 審計署備悉康文署的解釋，但同時留意到，即使社會在經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自2023年起復常，2023及2024年的公眾游泳池入場人數並不達標，與2018及2019年的實際入場人數比較，跌幅超過10%。康文署表示，該署主要透過在其網頁及康樂場地發布宣傳資料，以及舉辦游泳班推廣游泳。審計署留意到，部分公眾游泳池設施因救生員短缺而臨時關閉(見第3.8段)，以及康文署在

暖水池開放期關閉部分暖水池以進行年度維修工作(見第4.47(b)段)，均可能影響入場人數。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制訂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提高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例如加大力度推廣游泳，並進行公眾意見調查(見第5.48(c)段)，以更準確掌握使用者的喜好，從而使游泳池服務更有效切合市民的需要及興趣)。

需要記錄公眾游泳池入場人數目標的訂立準則

2.7 審計署留意到，公眾游泳池的入場人數目標由2017年的12 100 000人提高至2018年的13 500 000人，至今並未改變。康文署在2025年7月及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一般而言，每年的入場人數目標是基於前一年的實際入場人數(舉例來說，由於2017年的實際入場人數超出當年目標，所以康文署在2018年將目標提高)、場地開放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維修時間表和預期啓用的新場地)訂立。

2.8 然而，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康文署沒有記錄公眾游泳池入場人數目標的訂立準則，亦沒有記錄相關因素在預測過程中可能對入場人數目標的影響，這不利於其後進行檢視的工作。

需要訂立指引說明如何點算及匯報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

2.9 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沒有訂立指引，說明如何點算及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就此，審計署留意到以下情況：

- (a) **沒有點算使用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幼童** 三歲以下幼童在成人陪同下進入公眾游泳池場館無須繳付入場費。因此，他們無須通過裝設於場館入口的閘機，以致游泳池場館沒有點算其人數以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
- (b) **沒有匯報公眾游泳池場館部分泳客的入場人數** 審計署比較了2022至2024年公眾游泳池場館的使用記錄及康文署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實際入場人數，發現在2022年4月，當公眾游泳池場館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臨時關閉時，香港游泳代表隊的運動員使用兩個公眾游泳池場館作訓練用途，總入場人數為4 383人。然而，相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及使用情況

關康文署人員並沒有把這些運動員的入場人數計入管制人員報告中的實際入場人數內；及

- (c) **點算及匯報水運會泳客人數的做法不一致** 就學校或其他相關體育團體舉辦的水運會而言，有些泳客使用閘機以外的入口進入公眾游泳池場館。審計署留意到，各游泳池場館採取不同的做法點算及匯報這類泳客人數。例如，就2024年在22個公眾游泳池場館舉辦的401場水運會而言，審計署觀察到的不同做法載於表二。

表二

點算及匯報水運會泳客人數的做法
(2024年)

類別	水運會數目	泳客人數		參加者人數 (除泳客外，例如觀眾)	
		已點算	有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	已點算	有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
(A) 入場人數在管制人員報告中獲準確匯報					
A1	20	11 047	有	17 400	無
(B) 入場人數沒有在管制人員報告中獲準確匯報					
B1	7	1 754	有	2 425	有
B2	11	4 475	無	3 830	無
B3	31	無點算	無	21 200	無
B4	153	無點算	無	無點算	無
B5	81	康文署人員點算了共53 973名泳客及其他參加者(沒有分項數字)，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相關數字。			
B6	98	康文署人員點算了共62 675名泳客及其他參加者(沒有分項數字)，並沒有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相關數字。			
總計	401				

說明： 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入場人數不準確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2.10 如第2.2段所述，在計算管制人員報告中的入場人數時，應只包括泳客的人數。然而，如表二所示，各游泳池場館採取不同的做法點算及匯報水運會泳客人數(例如把水運會其他參加者的人數也計算在內)，而有些泳客的人數卻沒有計算在內。審計署對2025年1月至6月的相關數據進行分析，亦發現類似問題。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訂立指引應對所發現的問題。

審計署的建議

2.11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制訂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提高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例如加大力度推廣游泳，並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以更準確掌握使用者的喜好，從而使游泳池服務更有效切合市民的需要及興趣)；
- (b) 採取措施，記錄公眾游泳池入場人數目標的訂立準則，以及相關因素在預測過程中可能對入場人數目標的影響；及
- (c) 訂立指引，說明如何點算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以及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相關數字(包括需要點算使用游泳池場館的幼童和運動員的人數)，並採取措施確保所備存的游泳池入場人數記錄一致。

政府的回應

2.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會：

- (a) 實行多管齊下的策略，鼓勵市民在公眾游泳池場館游泳，包括推廣個別公眾游泳池場館的特色以吸引泳客、鼓勵更多泳客及學校使用區內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施，並考慮使用者的服務需要及游泳習慣；
- (b) 採取措施，記錄公眾游泳池入場人數目標的訂立準則，並適當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往年的入場人數、可供使用的公眾游泳池場館數目(例如有新場館啓用及／或現有場館須關閉進行重建)，以及泳客／使用者喜好及習慣的明顯變化；及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及使用情況

- (c) 完善相關指引，並設計新的登記表格，以便前線人員採取一致的做法點算、記錄及匯報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

2.13 文體旅局和康文署表示，在規劃新的體育設施(包括游泳池場館)或改善現有設施時，除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註 9)之外，亦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現時在全港和地區層面所提供的公共和私人體育設施、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人口變化、地區特有的元素(例如當區居民的特性和期望)、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可供使用的土地，以及技術可行性。

2.14 根據《標準與準則》：

- (a) 供應標準為每287 000人口應設有一個標準游泳池場館。提供設施的數目按個別地區的情況而定；
- (b) 每個標準游泳池場館一般包括50米及／或25米長的游泳池；及
- (c) 現今私人住宅發展通常設有康樂設施(例如游泳池)。這些私人康樂設施如果符合相關計算準則(註 10)的話，在評估地區需要時應一併考慮。

註 9： 規劃署表示：

- (a) 《標準與準則》列明政府釐定各類土地用途和設施的規模、位置及用地規定的準則。各決策局／部門會根據最新的政策考慮及措施，制訂、檢討和修訂其政策範疇內不同土地用途和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
- (b) 文體旅局和康文署負責制訂和執行有關游泳池場館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及
- (c) 由於規劃標準與準則會影響到匱乏的土地及財政資源的分配，因此在應用《標準與準則》時必須靈活變通。

註 10： 根據《標準與準則》，在決定所提供的康樂設施是否可計算為符合既定標準時，應參考下列準則：

- (a) 設施的供應須符合空間標準，並且顧及地盤的實際情況；
- (b) 設施須為可明確區分的居住或工作人口服務；
- (c) 設施必須位於方便服務對象前往的地點；及
- (d) 設施必須有負責機構管理和保養，這些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

2.15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制訂《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十年藍圖》)，分階段提供多元化康體設施。康文署表示，《十年藍圖》的第一階段涵蓋16個項目，包括規劃位於愛秩序灣的新室內暖水游泳池場館，以及重置包玉剛游泳池和西貢游泳池。審計署留意到，近年有多個新的公眾游泳池場館相繼落成供市民使用(例如2022年的東昌街游泳池和2024年的天秀路游泳池)。政府在2024年亦獲批撥款在馬鞍山區興建一座新綜合設施大樓，大樓內會有1個新的室內暖水游泳池場館。

康文署標準游泳池場館的數目與服務人口在18區之間存在差異

2.16 審計署的分析發現，以2024年年中的本港總人口7 523 000人(不包括水上人口)計算，根據《標準與準則》所列的供應標準，全港需要26.2個標準游泳池場館，而康文署開放予個人入場使用的標準游泳池場館則有42個(註 11)。表三顯示18區標準游泳池場館的數目與相應的服務人口。

註 11：在46個康文署游泳池場館當中，3個沒有提供至少25米長的游泳池，並不符合《標準與準則》所列的標準，因此不納入本分析內。此外，康文署表示，灣仔游泳池只供團體訓練之用而不開放予個人入場(見第1.5段)。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及使用情況

表三

18區康文署標準游泳池場館的服務人口
(2024年年中)

地區	人口 (a)	標準游泳池場館數目		每個游泳池場館 的平均服務人口 (d)=(a)÷(c)
		《標準與準則》 的要求 (b)=(a)÷287 000	康文署開放予 個人入場 (c)	
香港島				
中西區	232 200	0.8	2	116 100
東區	519 200	1.8	3	173 067
南區	262 400	0.9	1	262 400
灣仔	164 200	0.6	2	82 100 (註 1)
九龍				
九龍城	418 600	1.5	2	209 300
觀塘	668 400	2.3	3	222 800
深水埗	439 700	1.5	3	146 567
黃大仙	410 600	1.4	2	205 300
油尖旺	304 100	1.1	2	152 050
新界				
離島	197 800	0.7	2	98 900
葵青	500 600	1.7	4	125 150
北區	342 600	1.2	1	342 600
西貢	501 100	1.7	2	250 550
沙田	703 800	2.4	3	234 600
大埔	331 100	1.2	2	165 550
荃灣	310 000	1.1	2	155 000
屯門	540 000	1.9	2	270 000
元朗	676 800	2.4	4	169 200
整體	7 523 000 (註 2)	26.2	42	179 119

說明： 這些地區的標準游泳池場館數目超出《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至少1個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標準與準則》、政府統計處和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1： 倘若把灣仔游泳池(只供團體訓練之用)納入本分析內，灣仔區內會有3個游泳池場館，而每個場館的平均服務人口則為54 733人。

註 2： 所示人口數字並不包括水上人口。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地區人口數字的總和會與人口總數略有出入。

2.17 如表三所示，在2024年年中，有7個地區的標準游泳池場館數目超出《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至少1個，而18區每個場館的平均服務人口有顯著差異(每個地區的標準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服務人口介乎82 100至342 600人不等)。

公眾游泳池場館在平均每天入場人數及每名泳客單位成本方面存在顯著差異

2.18 公眾游泳池場館一般分3節時段開放予個人入場，每節時段完結後，泳客均需離開場館。康文署根據所提供的泳池設施(註 12)，設定各游泳池場館的最高可容納人數(即場館同一時間最高可容納的泳客人數)，以便提供足夠的救生服務及維持場館的妥善運作和管理。若達到場館的最高可容納人數時，泳客將未能入場，需要等待該節時段有泳客離開場館方可進場。

2.19 審計署計算了平均每天入場人數(以個別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全年實際入場人數除以相應的開放日數)，以及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審計署的分析發現，在2024-25年度，各公眾游泳池場館在平均每天入場人數及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方面存在顯著差異(詳情見附錄B)，情況如下：

- (a)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介乎77(註13)至3 142人不等；及
- (b) 就所有游泳池場館而言，每名泳客的康文署整體平均成本為101元，但各場館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有顯著差異(介乎42元至763元不等)；尤其有26個場館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高於整體平均101元的水平。

註 12：根據康文署指引，計算游泳池的最高可容納人數時，應參考游泳池的水面面積及每名泳客所佔用的水面面積，詳情如下：

- (a) 在一個標準游泳池，每名泳客佔用的水面面積為1.5平方米；
- (b) 在一個嬉水池，每名泳客佔用的水面面積為3平方米；或
- (c) 倘若一個游泳池場館包括標準游泳池和嬉水池，每名泳客佔用的水面面積為3平方米。

註 13：康文署表示，梅窩游泳池在2024-25年度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為77人，為所有公眾游泳池場館中最低，原因是該場館位置較偏遠，主要服務當區居民。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及使用情況

需要定期索取私人游泳池的相關資料以評估地區需要

2.20 根據《標準與準則》，私人康樂設施(例如游泳池)如果符合相關計算準則(見第2.14(c)段註 10)的話，在評估地區需要時應一併考慮。就此，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自2023年12月起定期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註 14)舉行會議，就全港游泳池的規管及管理工作的交換資訊及分享經驗。

2.21 康文署在2025年8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署在與食環署的定期會議上討論了游泳池的運作事宜，並知悉食環署網頁已上載私人游泳池數目及位置的相關資料。然而，康文署並無備存有關私人游泳池設施的詳細資料(例如游泳池的最高可容納人數)。缺乏此等資料可能影響康文署對地區需要的評估。

需要檢視游泳池場館的設置

2.22 如第2.16段所述，康文署提供標準游泳池場館的數目，超出了《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此外，如第2.19段所述，部分公眾游泳池場館錄得相對低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或相對高的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就此，審計署留意到，以康文署已規劃位於愛秩序灣(在東區內)的新游泳池場館為例，在該區提供的標準游泳池場館數目已超出《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見第2.16段表三)，而柴灣游泳池(同樣位於東區)在2024-25年度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為569人(見附錄B)。

2.23 文體旅局和康文署在2025年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文體旅局的政策是致力以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專業化和產業化推動本港的體育發展。政府致力提供體育設施，以切合市民的需求和期望(包括對游泳池場館和暖水池的需求)，並提供所需基建以在社區推廣游泳，以及為運動員提供培訓，從而推動體育發展；

註 14：食環署負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私人游泳池經營者發出牌照，並確保其遵守牌照條件。私人游泳池的規管事宜不在審計署這次審查工作的範圍內。

- (b) 文體旅局和康文署在考慮於某區設置游泳池場館時，會顧及多項因素。除《標準與準則》所列的要求外，地區特有的元素亦同樣重要，包括當區居民的期望、相關區議會的建議、社區意見、有關地區及鄰區的設施設置情況、運動員的培訓，以及在全港推廣游泳。康文署推展相關項目(包括游泳池場館)時，須按照既定的嚴謹機制，涉及規劃游泳池場館所需設施、進行地區諮詢、計算成本、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以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過程中有關理據和考慮因素會得到充分討論，項目方會獲得支持；
- (c) 根據康文署的觀察所得，很多市民的居住地區與他們上班／上學的地區並不相同，而他們在上班／上學地點附近游泳池游泳的情況，並非不常見。不同區議會基於多方面的考慮因素，強烈要求提供游泳池設施。由此可見，游泳池場館的設置並非單靠《標準與準則》所列的人口門檻作為依據；
- (d) 以葵青區(見第2.16段表三)為例，該區在1980年代設置了2個公眾游泳池場館(即葵盛游泳池及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兩者均位於葵涌區。前區域市政局認為，區內缺乏服務青衣區人口的公眾游泳池場館，因此決定在葵青區設置第三個公眾游泳池場館(即青衣游泳池)，而該場館於1996年9月啓用。儘管葵青區已有3個公眾游泳池場館，但該等場館都沒有設置室內暖水池。為回應當區對室內游泳設施的需求，並鼓勵全年游泳，康文署在葵青區議會的支持下，將室內暖水池納入一個工程項目的範圍內。政府於2013年2月向立法會前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表示葵青區已有3個公眾游泳池場館，以及當區對室內游泳設施的需求。有關項目於2013年5月在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於2013年6月獲財委會批准撥款；
- (e) 康文署設定每個游泳池場館的最高可容納人數，是出於保障泳客安全及適當調配游泳池管理資源的實際需要，而最高可容納人數可根據泳池設施的實際可供使用情況進行調整。該署並非要令游泳池場館的每天入場人數達致其最高可容納人數。鑑於泳客個人習慣及地區特性，一些游泳池場館錄得較高的每天入場人數，而另一些場館則錄得較低的數字，這是一個自然的情況；而每個游泳池場館的運作及管理並非以計算每名泳客的單位成本作為基礎；及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及使用情況

- (f) 同區及鄰區的現有設施，包括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游泳設施，均已在決定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時在規劃過程中得以考慮。舉例來說，即使元朗區已達到《標準與準則》的相關要求，政府仍建議興建天秀路游泳池，原因是選址位於當區一個有6個公共屋邨及7所學校的社區內，但附近卻缺乏游泳池設施。設置該游泳池場館可方便市民前往享用，有效服務社區。相反，在一些私人住宅發展密集的地區(例如將軍澳)，由於不少屋苑已設有私人游泳池，政府目前並無計劃在附近發展更多游泳池設施。

2.24 審計署備悉文體旅局和康文署的解釋，同時亦留意到，政府動用了公共資源於建造、營運及管理公眾游泳池場館。鑑於康文署負責提升康體服務的效率和成本效益(見第1.2段)，審計署認為該署應檢視游泳池場館的設置情況，包括查明有些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較少或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較高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相關事宜。此外，康文署在日後規劃游泳池項目時，需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及每名泳客的單位成本，以及私人游泳池設施的詳細情況)。

需要提供更全面的資料供財務委員會考慮公眾游泳池項目

2.25 審計署分析了康文署最近(截至2025年9月)獲批的5個新公眾游泳池項目的立法會撥款申請文件，發現雖然財委會獲告知相關地區的人口資料，但有3宗個案的撥款申請文件並無具體提述《標準與準則》所列的相關標準(詳情見表四)。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及使用情況

表四

提交財委會的最近5個康文署新公眾游泳池項目
(2025年9月)

游泳池場館	財委會 會議日期	財委會是否獲告知 《標準與準則》 的標準	文件提供的其他理由
(a) 馬鞍山區的新室內暖水池	2024年 7月12日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沙田區其他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持續上升 - 鼓勵全年游泳 - 於惡劣天氣期間提供安全的場地 - 設施設有不同水深，兼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 沙田區內暖水池遠離馬鞍山區
(b) 天秀路	2018年 6月29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朗區其他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持續上升 - 鼓勵全年游泳 - 需要額外場地舉辦游泳比賽 - 選址便利
(c) 東昌街	2016年 6月17日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埔區是新界區內唯一未獲提供暖水池的地區
(d) 青衣西南	2013年 6月7日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全年游泳 - 葵青區沒有暖水池
(e) 屯門西北	2009年 2月13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屯門區其他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持續上升 - 鼓勵全年游泳 - 區內沒有暖水池

資料來源：財委會文件

2.26 就撥款申請文件並無提述《標準與準則》所列標準的3宗個案，文體旅局和康文署在2025年10月表示，在考慮設置游泳池場館時，《標準與準則》所列的標準只是眾多考慮因素之一，詳情如下：

- (a) 就馬鞍山區的新游泳池項目而言，政府建議設置3個室內暖水游泳池。政府於2024年2月向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表示沙田區內當時設有3個游泳池場館(即馬鞍山游泳池、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及使用情況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顯田游泳池)。暖水游泳池設施只設於後兩者，有關設施並沒有在馬鞍山游泳池提供。在冬季時，馬鞍山區居民須前往沙田市中心或大圍才能使用暖水游泳池設施。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和顯田游泳池在冬季的整體入場人數在過去10年呈上升趨勢。在有關項目下增設的室內暖水游泳池設施，有助鼓勵區內居民全年游泳，以及讓馬鞍山區居民於夏季惡劣天氣期間仍可在安全舒適的場地游泳，滿足他們對暖水及室內游泳池設施的殷切需求。此外，擬建的暖水游泳池設有不同水深，可以兼顧不同年齡和泳術水平的市民(特別是長者和兒童)。該項目獲沙田區議會支持，並於2024年6月在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以及於2024年7月獲財委會批准撥款；

- (b) 至於東昌街游泳池，政府於2016年2月向立法會前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表示大埔區是新界區內唯一未獲提供公眾暖水游泳池的地區，距離該區最近的公眾暖水游泳設施位於北區和沙田區。大埔區議會一直極力爭取建設室內暖水游泳池，讓區內居民全年享受游泳之樂。該項目於2016年4月在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於2016年6月獲財委會批准撥款；
- (c) 就青衣西南游泳池而言，政府於2013年2月向立法會前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表示游泳是市民最喜愛的體育項目之一。2012年公眾游泳池的總入場人數超過1 040萬人。市民對全年開放的游泳設施(例如室內暖水游泳池)的需求日增。葵青區已有3個游泳池場館，但均沒有室內暖水游泳池。為滿足區內居民對室內游泳設施的需求，以及鼓勵全年游泳的風氣，政府把設有6條泳線的室內暖水游泳池包括在該項目範圍內。該項目獲葵青區議會支持，並於2013年5月在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以及於2013年6月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及
- (d) 如表四所示，在每區供應至少1個暖水游泳池讓市民全年游泳，將進一步推動政府的體育政策。

2.27 審計署備悉文體旅局和康文署的解釋，同時亦發現，財委會未獲告知新游泳池場館的最高可容納人數及預期入場人數。康文署在2025年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由於新場館的預期入場人數會受到多項因素(例如區內泳客的習慣)所影響，因此在申請撥款時難以準確估算預期入場人數。審計署認為，文體旅局和康文署需要向財委會提供更全面的資料以作參考。

審計署的建議

2.28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定期向食環署索取有關私人游泳池設施的詳細資料，以便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評估地區對游泳池的需求；
- (b) 檢視游泳池場館的設置情況，包括查明有些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較少或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較高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相關事宜；及
- (c) 在日後規劃游泳池項目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平均每天入場人數及每名泳客的單位成本，以及私人游泳池設施的詳細情況。

2.29 審計署建議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日後就游泳池項目申請撥款批准時，應向財委會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列的相關標準、有關標準獲遵從的情況，以及擬議游泳池場館的最高可容納人數。

政府的回應

2.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整體上同意載於第2.28段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

- (a) 政府一直是公眾康體設施(包括多元化游泳設施)的主要提供者，而《標準與準則》是政府設置標準游泳池場館時的考慮因素之一。康文署並非不知悉私人游泳池設施的供應情況，同時留意到有關設施並不開放予一般公眾使用。儘管如此，康文署在評估地區對新游泳設施的需求時，會與食環署聯繫，以索取私人游泳池的詳細資料(特別是私人游泳池是否根據《標準與準則》被視作標準游泳池場館)；
- (b) 康文署會查明個別游泳池場館平均每天入場人數較少的原因，並採取措施以提升使用情況；及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設置及使用情況

- (c) 政府為地區規劃游泳池場館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康文署在日後規劃游泳池項目時，會繼續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標準與準則》所列的標準、體育發展政策、區議會及持份者的意見、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成本，以及私人游泳池設施的供應情況。康文署會考慮審計署的建議，並繼續參考《標準與準則》所列的標準進行相關工作。

2.31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整體上同意載於第2.29段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政府將一如既往，按游泳池項目的個別情況積極向財委會提供所需資料，以協助其日後審議撥款建議。

第 3 部分：提供救生服務的情況

3.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在公眾游泳池場館提供救生服務的情況，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救生服務的管理(第3.2至3.19段)；
- (b) 保障泳客安全的措施(第3.20至3.32段)；及
- (c) 提供拯溺訓練課程的情況(第3.33至3.37段)。

救生服務的管理

背景

3.2 康文署主要透過聘用下列類別的救生員在公眾游泳池場館提供救生服務：

- (a) **長期服務救生員** 他們包括由康文署聘用的公務員技工(泳灘／泳池)及前市政局合約救生員(註 15)，負責全年(即涵蓋泳季及非泳季)提供救生服務；
- (b) **非公務員合約全年救生員** 康文署自2023年起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全年救生員，目的是穩定救生員的人手供應。他們由康文署以兩年合約形式聘用，負責在合約期內提供救生服務；
- (c) **季節性救生員** 康文署聘用季節性救生員在泳季期間提供救生服務，以應付游泳需求較高的日子。季節性救生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全職／非全職救生員，以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全職救生員；及

註 15：前市政局合約僱員原本受僱於前市政局及前區域市政局(於1999年12月31日解散)，康文署其後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僱用他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按合約固定任期僱用的全職或非全職員工，用以應付短期的服務需求。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是以合約形式聘用的退休公務員，負責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或季節性工作。上述合約僱員都不會算入公務員編制或實際人數內。

提供救生服務的情況

- (d) **康文署承辦商提供的救生員** 他們是由康文署承辦商提供的救生員，在救生服務已外判的6個公眾游泳池場館工作(見第3.13段)。

3.3 康文署聘用的所有救生員須符合相關入職條件(例如持有由中國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有效泳池救生章，以及通過技能測試和甄選面試)。救生員的職責包括確保泳池泳客的安全、拯救遇溺泳客、維持秩序及協助執行清潔工作。截至2025年3月31日，康文署聘用了1 120名救生員(註 16)在公眾游泳池場館提供救生服務。

泳季期間救生員持續短缺

3.4 公眾游泳池因救生員短缺而須臨時關閉的情況備受公眾關注。康文署表示，公眾游泳池場館持續面對泳季期間救生員短缺的情況(註 17)。康文署在2018年1月至2025年1月期間進行了23次招聘工作以招聘救生員，詳情如下：

- (a) 在8次公務員技工(泳灘／泳池)的招聘工作當中，最近4次(在2022年9月至2024年10月期間進行)均未能達到招聘目標，招聘率(註 18)介乎13%(2024年2月)至56%(2022年9月)不等；

註 16：該1 120名救生員包括785名長期服務救生員、127名非公務員合約全年救生員、23名非公務員合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8名退休後服務合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121名非公務員合約非全職季節性救生員，以及56名由康文署承辦商提供的救生員。康文署表示，該署會在每年泳季開始之前評估公眾游泳池場館所需的救生員數目及人手差距，以預計該泳季所需聘用的合約救生員數目。

註 17：康文署表示，截至2025年7月31日，康文署需要1 963名救生員在各游泳池場館和泳灘提供救生服務，而實際在職有1 568名救生員，差距為395人。各公眾游泳池場館實際當值的救生員人數每天不同，原因是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靈活調配救生員到所屬地區不同的水上活動場地工作。因此，康文署沒有分別就游泳池場館和泳灘備存人手短缺的數字。

註 18：救生員招聘工作的招聘率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聘用人數}}{\text{招聘目標(即需要填補的空缺數目)}} \times 100\%$$

- (b) 7次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招聘工作(註 19)均未能達到招聘目標，招聘率更呈下降趨勢，由2018年11月的69%下降至2024年12月的22%；及
- (c) 8次退休後服務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招聘工作均未能達到招聘目標，招聘率更呈下降趨勢，由2018年1月的38%下降至2025年1月的13%。

3.5 康文署在2025年7月及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由於私人游泳池數目持續上升，以及市場對救生員的需求增加，康文署近年招聘救生員的工作愈趨困難；
- (b) 由於季節性救生員屬短期工作性質，其流動性較公務員救生員為高。招聘季節性救生員本已困難，加上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部分救生員轉至其他職業，導致救生員供應一直受壓，加劇了人手短缺的問題；
- (c) 康文署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增加及穩定救生員的人手供應，包括改善合約救生員的薪酬待遇、提升招聘程序的靈活度，以及透過不同的救生員訓練計劃招募更多合資格人士加入救生服務行列；及
- (d) 儘管救生員人手緊張，康文署仍致力在人手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開放公眾游泳設施。

3.6 鑑於招聘工作所遇到的挑戰，康文署需要持續檢視可在該署游泳設施服務的救生員供應情況，並繼續探討不同措施應對泳季期間救生員短缺的問題，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註 19：康文署表示，在2022、2023及2024年12月進行的3次招聘工作中，該署同時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全年救生員(見第3.2(b)段)，而就後者而言，該3次招聘工作均達到相關的招聘目標。

提供救生服務的情況

公眾游泳池設施因救生員短缺而臨時關閉

3.7 根據康文署指引：

- (a) 若救生員嚴重短缺，為避免全面關閉泳池設施，相關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必要時應靈活調配同區或鄰區游泳池場館的救生員；及
- (b) 如救生員短缺的問題仍未紓緩，可考慮臨時關閉某些泳池設施。泳池管理人員應視乎實際情況(例如泳池設施的使用情況)，彈性考慮局部關閉某些泳池設施及其優先次序，並應將泳池設施的關閉情況通知市民(例如在泳池入口張貼告示及在康文署網頁公布)。

3.8 儘管康文署已制定相關指引(見第3.7段)，但救生員近年持續短缺的問題導致多個泳池設施臨時關閉，對泳客造成不便，亦不利政府落實推廣普及體育的政策。審計署的分析發現，公眾游泳池場館因救生員短缺的局部關閉率(註 20)在2022年為30%、2023年為36%、2024年為41%，而2025年(截至8月)則為38%。康文署表示，在2022至2025年期間，未有公眾游泳池場館因救生員短缺而全面關閉。然而，審計署認為，公眾游泳池設施因救生員短缺而臨時關閉的情況，有欠理想。就此，除執行相關的部門指引外，康文署需要採取更多有效措施，以盡量減低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

在非泳季期間需要加大力度調配冬季工程計劃的救生員

3.9 救生員的需求在泳季期間較高，但隨着不設暖水池的公眾游泳池場館和大部分泳灘在非泳季時關閉，救生員的需求便會下降。康文署表示，該署通常由每年11月1日至翌年3月15日推行冬季工程計劃，確保在非泳季期間有效調配原本在關閉設施工作的救生員執行其他職務，這類救生員稱為冬季工程計劃的救生員。根據冬季工程計劃的指引：

- (a) 康文署會安排冬季工程計劃的救生員，到該署其他仍然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水上活動場地(包括游泳池場館和刊憲泳灘)提供救生服務、放取例假，以及參加拯溺訓練課程和操練；

註 20：局部關閉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泳池設施局部關閉的總日數}}{\text{游泳池場館預定開放的總日數}} \times 100\%$$

- (b) 康文署按水上活動場地的地理位置把相關救生員分為7個群集，以便有效規劃和調配人手，有需要時會調配冬季工程計劃的救生員至其他群集以提供支援；及
- (c) 有關人員應備存清楚的冬季工程計劃記錄(例如救生員所處理的救生記錄及救傷個案、獲主管指派的工作、所放取的假期及超時工作補假)。康文署的職系管理組及水上活動場地組應定期收集相關工作記錄查閱。

3.10 在2024-25年度非泳季期間康文署冬季工程計劃的救生員人數，載於表五。

表五

非泳季期間康文署冬季工程計劃的救生員
(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

群集	區域／地區	冬季工程計劃的救生員人數				
		2024年11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2025年2月	2025年3月
1	港島	(61)	43	31	30	(24)
	離島	14	30	30	30	14
2	深水埗、油尖旺、葵青、荃灣	43	43	43	43	63
3	九龍城、觀塘、黃大仙	15	19	19	19	19
4	屯門、元朗	27	27	27	27	27
5	北區	8	8	8	8	8
6	沙田、大埔	62	62	62	62	62
7	西貢	34	34	34	34	34
總計		142	266	254	253	203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備註：括號內數字代表救生員短缺的數目。

提供救生服務的情況

3.11 如表五所示，在2024年11月及2025年3月，港島區(群集1)救生員短缺數目分別為61人及24人。康文署表示，由於不少離島區冬季工程計劃的救生員住在大嶼山以外的離島，鑑於可能對他們造成通勤不便，所以難以調配他們到群集1的其他水上活動場地，以應對救生員短缺的問題。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為應對群集1的救生員短缺問題，康文署聘用了季節性合約救生員而沒有調配其他群集的冬季工程計劃救生員至群集1，但沒有記錄解釋當中的原因。

3.12 此外，審計署留意到，冬季工程計劃的救生員工作記錄有欠完整，並不符合相關的指引(見第3.9(c)段)。

需要持續檢視外判救生服務試行計劃的推行情況

3.13 康文署在2024年8月推出試行計劃，將6個公眾游泳池場館(註 21)的救生服務外判予1個承辦商，合約為期兩年，預計合約金額約為7,590萬元。根據合約條款：

- (a) 承辦商須提供訂明數量和種類的人手，包括高級救生員、救生員及急救員。否則，康文署會按情況從應付予承辦商的服務費中扣減算定損害賠償(例如救生員缺勤的算定損害賠償為每小時165元)；及
- (b) 倘若承辦商不符合上文(a)項的要求，康文署亦可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該署每發出1封失責通知書，便可從應付予承辦商的服務費中扣減算定損害賠償(例如在同一月份內發出的第一封及第二封失責通知書，各扣減4,528元)。發出的失責通知書亦可能在日後的投標評審中予以考慮。

3.14 康文署已發出指引，處理服務承辦商不符合關於人手要求的情況，詳情如下：

- (a) 倘若承辦商人員遲到或缺勤而有關期間較一個更次的時間為短，康文署人員應先發出因工人不足／缺勤而扣減服務費的通知書(扣減服務費通知書)，從應付予承辦商的服務費中扣減相關金額；

註 21：康文署表示，選擇6個游泳池場館(港島東、藍田、屏山天水圍、大角咀、青衣西南及東昌街游泳池)作為試點，是因為其人力規模相對較小。

- (b) 倘若承辦商人員於短期內屢次遲到，而且遲到情況嚴重，康文署人員除發出扣減服務費通知書外，亦應發出勸諭信，要求承辦商在指定日期前糾正有關情況。如承辦商未能遵辦，則康文署人員應發出失責通知書；
- (c) 就性質非常嚴重的個案而言(例如失責事項導致服務停頓，或在同一合約不同場地屢次發生失責事項)，康文署人員可在並無向承辦商發出勸諭信的情況下，直接發出失責通知書。失責通知書應立即發出，因為拖延或不必要的延誤可能會被誤為政府接受／容忍失責事項，而逾期作出懲處時或會引起爭議；及
- (d) 康文署人員應將已發出扣減服務費通知書、勸諭信和失責通知書的記錄，載於承辦商的每月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之中。

3.15 需要立即應對救生服務承辦商的不合規行為 康文署表示，由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間，救生服務承辦商共有7次沒有提供所需人手(註 22)。因此，截至2025年8月，康文署向承辦商發出了7封扣減服務費通知書、3封勸諭信和7封失責通知書，並從應付予承辦商的服務費中扣減了合共33,395.9元。審計署的審查發現：

- (a) **延遲扣減服務費** 康文署先後向承辦商發出7封扣減服務費通知書作出扣減行動，每次需時4至305天(平均為100天)，這並不符合應第一時間向承辦商發出扣減服務費通知書的相關要求。具體而言，在7封扣減服務費通知書當中，有3封(分別關於承辦商在2024年9月、2024年11月和2025年3月的不合規情況)是在審計署於2025年7月作出查詢後才在同月發出的；
- (b) **延遲發出失責通知書** 康文署需時5至311天(平均為59天)向承辦商發出7封失責通知書，這並不符合應立即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的相關要求(見第3.14(c)段)；及

註 22：該7次事件包括高級救生員／救生員在準備開放游泳池場館期間(例如在原定開放時間前的清晨時分或暫停開放時段內)缺勤、高級救生員離開主管崗位，或者救生員離開巡邏崗位(確保泳池安全的職務由附近崗位的當值救生員暫代)。康文署表示，該7次事件不影響泳客安全，亦未導致有關游泳池場館的任何泳池設施需要臨時關閉。

提供救生服務的情況

- (c) 已發出扣減服務費通知書、勸諭信和失責通知書的記錄，沒有載於承辦商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之中。康文署向承辦商發出3封扣減服務費通知書(全部在2025年7月發出)、2封勸諭信(在2024年10月和2025年4月發出)及1封失責通知書(在2025年8月發出)的記錄，並沒有載於承辦商的每月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之中，這並不符合相關的康文署指引(見第 3.14(d) 段)。

3.16 康文署在2025年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有關該署需時305天扣減應付予承辦商的服務費，以及需時311天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見第3.15(a)及(b)段)的事件，涉及一個游泳池場館在2024年9月7日預留予團體使用者的暫停開放時段，有1名外判救生員缺勤12分鐘。該次缺勤事件沒有對游泳池場館所提供的救生服務造成負面影響。由於這是外判承辦商自合約生效以來的首次不合規行為，泳池管理人員當時認為宜按步就班處理，所以僅於2024年10月8日向承辦商發出勸諭信；
- (b) 審計署在2025年6月作出查詢後，康文署的水上活動場地組認為應更嚴厲看待這些個案。其後，泳池管理人員於2025年7月9日(即事發後305天)向承辦商發出扣減服務費通知書，並於2025年8月15日(即發出勸諭信後311天)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及
- (c) 康文署已向相關人員發出補充說明及提示，以免日後再次出現同類事件。

審計署備悉康文署的解釋，並認為康文署在處理承辦商不符合約要求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17 康文署表示，當現時的外判合約在2026年7月屆滿時，該署會檢視試行計劃的推行情況。審計署認為，康文署在進行檢視時，需要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審計署的建議

3.18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持續檢視可在康文署游泳設施服務的救生員供應情況，並繼續探討不同措施(例如檢視救生員人手比例及外判服務的適當範圍)應對泳季期間救生員短缺的問題，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b) 採取更多有效措施，以盡量減低公眾游泳池設施因救生員短缺而臨時關閉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
- (c) 在非泳季期間加大力度調配冬季工程計劃的救生員，並就未能調配冬季工程計劃的救生員應對其他水上活動場地的救生員短缺情況，記錄原因，以及備存妥善的冬季工程計劃工作和查閱記錄；
- (d) 如承辦商沒有向康文署提供所需人手，立即向承辦商扣減服務費及發出失責通知書，並確保已發出扣減服務費通知書、勸諭信和失責通知書的記錄，載於承辦商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之中；及
- (e) 在檢視外判救生服務試行計劃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政府的回應

3.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康文署一直非常重視救生員短缺問題的應對方法，以達到提供優質公眾游泳設施供市民享用的目的。具體而言，該署一直致力在各方面穩定和增加救生員的人手供應(例如以不同聘用條款提供更好的薪酬待遇聘請合約救生員、就招聘工作進行全年宣傳並增加招聘次數，以及提供不同的救生員訓練計劃)；
- (b) 面對私人市場對救生員人手的競爭，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私人機構的薪酬趨勢，以維持康文署合約救生員薪酬的吸引力。該署會繼續努力，為有興趣投身救生服務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拯溺訓練課程(例如綜合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以及與不同機構合辦訓練課程)；

提供救生服務的情況

- (c) 康文署會加強宣傳招聘工作，並繼續主動聯繫青少年服務機構和學校，以加深青年對救生服務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救生服務；
- (d) 康文署會繼續靈活調配救生員和其他資源，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維持水上活動場地的服務。具體而言，該署會安排足夠救生員在開放的水上活動場地當值，並在有需要時調配額外人手(例如安排休班救生員當值，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安排救生員超時工作)；
- (e) 康文署正採取措施，以確保備存與冬季工程計劃相關的必要記錄；及
- (f) 康文署已提醒泳池員工需要嚴格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採取所需跟進行動以確保合約條款獲得遵從。該署會定期向泳池員工發出提示，提醒他們需要就不合規情況立即扣減服務費和發出失責通知書。泳池管理人員需要向所屬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提交每月不合規情況的摘要報告，以作覆檢，並需要在承辦商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之中記錄已發出勸諭信和失責通知書的資料。康文署亦會審視如何加強運作指引的內容，以確保泳池員工遵從有關要求。

保障泳客安全的措施

需要確保救生員遵從操練要求

3.20 根據康文署指引：

- (a) 為確保救生員保持最佳狀態以保障泳客安全，所有救生員須在泳池管理人員的監督下定期參與拯救程序的操練。這些操練在6月至8月期間應每兩星期進行一次，在其餘月份則應每星期進行一次；及
- (b) 每次操練應涵蓋8個項目(例如游泳測試、急救技術及緊急程序)。

3.21 審計署到訪了3個公眾游泳池場館(註 23)，以審查救生員操練要求的遵從情況。審計署審查了2024年6月至8月及2025年3月至5月期間的救生員操練記錄，發現了以下情況：

- (a) 操練次數的要求(見第3.20(a)段)未獲完全遵從，詳情如下：
 - (i) 就堅尼地城游泳池而言，有3個月沒有達到所要求的操練次數，每月的不達標比率(註 24)為3%；
 - (ii) 就九龍公園游泳池而言，有6個月沒有達到所要求的操練次數，不達標比率介乎13%至34%不等；及
 - (iii) 就將軍澳游泳池而言，有2個月沒有達到所要求的操練次數，不達標比率為3%及7%。
- (b) 在九龍公園游泳池進行的救生員操練，沒有涵蓋康文署指引所要求的全部8個項目(見第3.20(b)段)，其中2024年6月至8月期間進行的操練只涵蓋了2個項目，而2025年3月至5月期間進行的操練只涵蓋了4個項目；及
- (c) 堅尼地城游泳池的高級救生員進行了涵蓋8個項目的救生員操練，而九龍公園游泳池及將軍澳游泳池的高級救生員則沒有這樣做。就此，審計署留意到，高級救生員的職責包括指揮和執行拯溺及急救工作，但康文署指引(見第3.20(a)段)並沒有列明高級救生員是否亦應進行涵蓋8個項目的救生員操練。

註 23：該3個游泳池場館是堅尼地城游泳池(位於港島區)、九龍公園游泳池(位於九龍區)及將軍澳游泳池(位於新界區)。選擇這些場館作審查，原因是在2025年泳季期間，其在所屬康樂事務科需要派駐的救生員人數最多。

註 24：某月份不達標比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操練次數不達標的救生員人數}}{\text{游泳池場館的在職救生員總人數}} \times 100\%$$

提供救生服務的情況

3.22 康文署在2025年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堅尼地城游泳池及將軍澳游泳池沒有遵從有關操練次數的要求(見第3.21(a)(i)及(iii)段)，主要原因是救生員獲批超過一周的假期；
- (b) 九龍公園游泳池的操練(見第3.21(b)段)獲安排在暫停開放時段內進行，而有團體或已預訂了該時段的所有泳線，因此該游泳池場館無法安排水中操練，而陸上操練仍有進行；及
- (c) 九龍公園游泳池及將軍澳游泳池的高級救生員(見第3.21(c)段)均有出席有關操練，並負責指導及監督其他救生員。

3.23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救生員操練的次數要求獲得遵從並涵蓋所有操練項目，以及檢視高級救生員是否亦應定期進行涵蓋8個操練項目的救生員操練。

需要加強監察救生員的表現及加快調查進度

3.24 康文署表示：

- (a) 鑑於人手緊絀，該署非常重視救生員的調配效率及當值情況以維持公共服務。該署設有機制監察救生員的當值情況，並跟進任何有關操守及紀律的個案；及
- (b) 涉及任何失當行為的救生員(作為公務員或政府僱員)須按照政府的既定紀律機制及程序處理。康文署嚴格遵從有關機制及程序。

3.25 康文署調查了7個公眾游泳池場館的救生員當值情況，發現45名救生員在2024年(見第5.53及5.54(b)段)涉嫌未經主管許可擅離當值崗位。康文署表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跟進工作進展如下：

- (a) 在檢視相關記錄和證據後，已完成對30名救生員的紀律調查。後續工作如下：

- (i) 康文署已向22名救生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註 25)，包括解僱2名合約救生員、向17名救生員(即14名公務員及3名合約僱員)發出書面警告，以及終止聘用3名處於試用期的公務員救生員(他們已於終止聘用手續完成前辭職)。審計署留意到，由每件事件發生至相關紀律處分行動，當中相隔的時間介乎211至388天不等(平均為314天)。康文署表示，行動需時較長是由於需要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及需要小心考慮個案的相關因素，以確保程序符合公平的原則；及
 - (ii) 康文署正對另外8名救生員採取紀律程序；及
- (b) 康文署對餘下15名救生員的紀律調查仍在進行中。截至2025年9月30日，由他們涉嫌擅離職守的日期計算，已過了339天。該署表示，由於相關的救生員人數較多，該署需要檢視個別人員的情況。因此，該署在核實泳池管理人員的初步調查結果及證據方面花了相當長的時間。康文署計劃於2025年11月底之前完成有關調查。

需要善用從試行結果所得經驗

考慮在救生服務進一步應用人工智能技術

3.26 康文署在評估技術可行性(例如對泳池設施的影響及相容性)並諮詢相關工務部門後，在兩個公眾游泳池場館試行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詳情如下：

- (a) 2023年8月，康文署在觀塘游泳池的室外副池開始試行人工智能系統1(見第1.12段)。該系統最初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註 26)撥款881,000元予一間本地科技公司開發而成。康文署於2024年年初增購

註 25：在審查工作期間，康文署向審計署提供相關事故的檢討報告，以及已發出的解僱信及書面警告的副本。然而，康文署並沒有向審計署提供文件，作為該署對相關救生員作出紀律處分決定的依據。

註 26：創新及科技基金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成立，旨在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的項目，以及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

提供救生服務的情況

裝置並提升原有設備，費用為676,000元(註 27)。康文署估計，人工智能系統1的每年保養開支約為130,000元；及

- (b) 2024年1月，康文署購入人工智能系統2(見第1.12段)，費用為790萬元，其一年期的技術支援服務費用為110萬元。2024年9月，康文署在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的室內主池及訓練池開始試行人工智能系統2。康文署估計，人工智能系統2的每年保養費用約為110萬元，而系統設備及裝置需要每三年進行一次全面檢查以確保系統的穩定及安全性，每次所需費用約為50萬元。

3.27 就採購人工智能系統2延遲發出已批出合約的公告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如採購物料及服務的合約價值超過指定報價上限(由2024年起為136萬元)：

- (a) 部門在批出合約後，應在其互聯網主頁上刊登已批出合約的公告。如刊登此等公告將有違國家安全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利益，部門可在取得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及相關決策局的政策支持後，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申請批准，不刊登有關已批出合約的公告；及
- (b) 部門在某月份批出合約後，應在下月月底之前的最少兩星期，向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提交已批出合約的清單，以供在互聯網上公布。

註 27：康文署表示，提升服務與人工智能系統1之間的相容性至為重要。負責開發人工智能系統1的本地科技公司，展示了在提升類似系統時提供無縫整合及相容服務的能力。此外，該公司具備成功推行人工智能系統1的良好往績。為確保系統提升過程順利並發揮最佳效能，從而保障公眾安全，康文署決定就採購額外裝置及相關提升服務，向該公司邀請單一報價。有關的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授予的權力，批准邀請及接納單一報價。

3.28 在2024年1月，康文署就人工智能系統2的供應、安裝及技術支援，以直接購買方式(註 28)向1個承辦商批出合約，總費用為900萬元。然而，截至2025年8月，康文署仍未在其網頁刊登已批出該合約的公告，也沒有向物流署提交相關合約資料以供在互聯網上公布，因而並不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相關規定，但並無記錄顯示康文署已就不刊登有關公告，取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的批准。

3.29 康文署在2025年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署已於2025年9月把相關合約資料送交物流署，以供在互聯網上公布已批出該合約。審計署認為，康文署在有關方面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3.30 **需要考慮在救生服務進一步應用人工智能技術** 康文署自2023年8月及2024年9月起分別試行人工智能系統1及人工智能系統2(見第3.26段)。康文署在2025年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兩套系統需要在2025年泳季期間收集更多數據，並進行學習及作出必要的調整。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善用從兩套人工智能系統試行結果所得的經驗，包括進行成本分析及效能評估，從而考慮是否將救生服務的人工智能技術擴展至其他公眾游泳池場館。

審計署的建議

3.31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救生員操練的次數要求獲得遵從並涵蓋所有操練項目(例如編製相關管理資訊以加強監察)，以及檢視高級救生員是否亦應定期進行涵蓋8個操練項目的救生員操練；
- (b) 加強措施(例如運用科技)，防止救生員日後未經許可擅離指定當值崗位，並加快調查未完成的個案；

註 28：康文署表示，人工智能系統2屬專利及成熟技術，已於全球超過330個游泳池投入使用。該系統由單一供應商專營，目前市場上未有其他供應商提供具備相若功能的系統。為盡快提升公眾游泳池場館的水上安全，康文署決定向該系統在港的唯一供應商直接購買系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授予的權力，批准向有關承辦商直接購買該系統。

提供救生服務的情況

- (c) 採取措施，確保在批出價值超過《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指定報價上限的合約後，在康文署網頁刊登已批出該合約的公告，並在《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定的時限內將相關合約資料送交物流署；及
- (d) 善用從兩套人工智能系統試行結果所得的經驗，包括進行成本分析及效能評估，從而考慮是否將救生服務的人工智能技術擴展至其他公眾游泳池場館。

政府的回應

3.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正按建議的方向採取改善措施。

提供拯溺訓練課程的情況

3.33 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是香港唯一獲認可頒授拯溺資格的機構。該會為不同拯溺資格訂立標準及舉辦考試，包括：

- (a) **在水上活動場地工作的救生員資格** 當中包括在不同水上活動場地工作的救生員所需的相關資格(例如泳池救生章和沙灘救生章)。康文署救生員的入職條件亦包括該等資格(見第3.3段)；及
- (b) **基本拯溺資格** 當中包括銅章，適用於有意投身救生服務行業的人士，但持有該等資格並不足以符合康文署救生員的入職條件。持有銅章是獲得更高拯溺資格(例如泳池救生章和沙灘救生章)的先決條件。

提供拯溺訓練課程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34 為增加救生員的人手供應及推廣救生服務行業，康文署為市民舉辦不同的拯溺訓練課程，包括：

- (a) **綜合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 康文署以先聘用後訓練的方式聘用學員，並為他們提供全日制訓練，使他們考取泳池及／或沙灘拯溺資格，成為合資格救生員。這項計劃的合資格學員將直接受聘為非公務員合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註 29)，於泳季期間在不同水上活動場地工作；
- (b) **救生訓練綜合證書課程** 康文署為市民舉辦這項課程，讓他們以“一條龍”方式考取泳池及／或沙灘拯溺資格，成為合資格救生員。這項課程(註 30)讓參加者一次過考取成為救生員所需的相關資歷；及
- (c) **拯溺銅章訓練班** 康文署為市民舉辦這項課程(註 31)，讓參加者考取銅章資格。

審計署對以上3項拯溺訓練課程的分析，載於表六。

註 29：在2024年的計劃下，課程為期一至兩個月不等，視乎所考取的資格而定，學員可獲發每月14,640元或16,400元的津貼。他們須先繳付2,500元按金作為訓練和考試費用。只要完成和通過所需訓練和考試、接受康文署直接聘任為非公務員合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以及完成整段合約期，其間行為和表現良好，便可獲發還按金。否則，按金將被康文署沒收。

註 30：視乎所考取的資格，課程包含93或154小時的學習時間。在2024年，泳池救生訓練的課程費用為810元，而泳池及沙灘救生訓練的課程費用則為1,310元。

註 31：該課程包含39小時的學習時間。在2024年，課程費用為108元。

提供救生服務的情況

表六

康文署拯溺訓練課程的分析 (2024年)

項目	綜合季節性 救生員訓練計劃	救生訓練 綜合證書課程	拯溺銅章訓練班
訓練名額(a)	46	120	1 440
申請人數(b)	136	730	1 637
報讀率(c)=(b)÷(a)×100%	296%	608%	114%
參與的學員人數(d)	46	100 (註 1)	1 026 (註 2)
通過考試的學員人數(e)	33	83	542
合格率(f)=(e)÷(d)×100%	72%	83%	53%
成為康文署救生員的合資格 學員人數(g)	33	2	不適用
合格學員成為康文署救生員 的比率(h)=(g)÷(e)×100%	100%	2%	不適用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1：康文署表示，救生訓練綜合證書課程的部分申請人未能通過課前評核。因此，在課前評核後，只有100名學員參與課程。

註 2：康文署表示，拯溺銅章訓練班的部分申請人沒有繳付費用以確認所獲分配的訓練名額，亦有部分申請人未能通過課前評核。因此，在課前評核後，只有1 026名學員參與課程。

3.35 如表六所示，綜合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和救生訓練綜合證書課程的需求，以及兩個課程的合格率，均高於拯溺銅章訓練班。此外，綜合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下的合資格學員成為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數，遠高於救生訓練綜合證書課程。

審計署的建議

3.36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考慮調整可供報讀的拯溺訓練課程組合(例如綜合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和救生訓練綜合證書課程)，以更切合需求；及
- (b) 加大力度，鼓勵更多救生訓練綜合證書課程的合資格學員成為康文署救生員。

政府的回應

3.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正致力按建議的方向採取措施。

第 4 部分：泳池設施的管理

4.1 本部分探討與泳池設施管理相關的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公眾游泳池的團體預訂安排(第4.2至4.29段)；
- (b) 規管授泳活動(第4.30至4.37段)；及
- (c) 管理及保養設施(第4.38至4.52段)。

公眾游泳池的團體預訂安排

4.2 **團體預訂** 主池、副池、訓練池、多用途池、習泳池及跳水池均可供團體預訂，以進行訓練、比賽及／或其他體育活動(即公眾游泳池的指定用途)。根據康文署指引，團體預訂申請會按下列優先次序處理：

- (a) **優先使用者** 優先使用者主要包括學校(註 32)、體育總會及其屬會、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在優先使用者中，部分使用者(例如康文署及學校)排名較前，其他使用者(例如非政府機構)排名較後；及
- (b) **非優先使用者** 非優先使用者應為在發展及推廣有關運動方面往績良好的團體(例如體育總會屬會以外的私人體育團體)。

康文署表示，訂場的高峰月份為7月和8月。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期間，在團體預訂安排下可供團體預訂的泳線時數中，平均有31%經租用(除了2020-21年度的租用率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下跌至18%外，其餘年度的租用率介乎29%至35%不等)(註 33)。

4.3 **中央分配泳線計劃(中央分配計劃)** 康文署自2005年起在團體預訂安排下推行中央分配計劃，以協助體育總會及體育會等主要泳池設施使用者(即主要使

註 32：學校優先使用安排只限於一般上課時間內的節數，通常指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以及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

註 33：租用率是以已租用(即已獲批准並已繳交租用費)的泳線時數，除以團體預訂安排下可供團體預訂的泳線時數計算得出。

用者)租用主池泳線(註 34)作長遠體育發展及訓練(註 35)。在中央分配計劃下，康文署水上活動場地組會與主要使用者協調分配主池泳線的數目和時數(註 36)，之後由各主要使用者按既定機制及程序，協調及推薦轄下屬會租用總會獲分配的泳線和時數。截至2025年9月，中央分配計劃下有7個主要使用者(包括6個體育總會及1個體育會)。

4.4 審計署到訪3個游泳池場館 在2025年6月至8月期間，審計署到訪了3個游泳池場館(即維多利亞公園、九龍公園和城門谷游泳池)，以檢視其在管理泳池設施方面的工作。審計署揀選租用日期在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間共15個申請人遞交的團體預訂申請作審查(註 37)。

需要按康文署指引處理團體預訂申請

4.5 根據康文署指引：

- (a) 團體預訂申請應包括已填妥的申請表(載列租用期，以及會出席擬租用時段的獲授權人及教練的姓名等詳細資料)，以及證明文件(例如相關有效教練證書副本)，並應在指定的申請截止日期(例如優先使用者及非優先使用者如擬訂場以進行訓練，分別應於租用日期前

註 34：康文署表示，只有某些時段可在中央分配計劃下供團體預訂。這些時段包括：(a) 在7月和8月以外的月份，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下午4時後、星期六上午6時30分至中午12時，以及星期六及星期日的暫停開放時段；及(b) 在7月和8月，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6時30分至晚上10時、星期六上午6時30分至中午12時，以及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暫停開放時段。

註 35：康文署表示，過往曾有體育總會反映，以抽籤方式分配泳線並不理想，因為如屬會未能確保在同一場地預訂泳線，參加者便須轉往其他場地進行訓練。這不但為屬會及參加者帶來不便，亦影響訓練計劃的持續性。為全面推廣體育，康文署在諮詢體育委員會(見第1.2段)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後，於2005年推行中央分配計劃。

註 36：根據康文署指引，在中央分配計劃下，每個主要使用者的屬會可獲分配泳線數目的上限為每小時2條泳線(不得超過每天可獲分配泳線數目的上限，7月和8月為最多8條，9月和10月為最多6條)。

註 37：審計署到訪了3個康樂事務科(見第1.15段)各自轄下在2024-25年度錄得最高開支的1個游泳池場館，並從每個游泳池場館各揀選了5個申請人作審查，包括1間學校及4個體育總會的屬會。審查工作涵蓋3個月，其中包括2個訂場高峰月份及1個非訂場高峰月份。在此期間，15個申請人共遞交了65宗申請，合共租用了2 693.5個泳線時數(涉及1 604個時段)。

4個月及2個月遞交申請)前遞交至有關的泳池辦事處，以作處理及審批(包括在中央分配計劃下主要使用者轄下屬會的團體預訂申請)；

- (b) 屬會的申請如未獲所屬體育總會／體育會正式批准或在申請截止日期後才遞交，均當作非優先使用者申請處理；及
- (c) 如收到多於一宗預訂同一時段的申請，而各申請人的優先訂場資格等同，有關的泳池辦事處會聯絡申請人，商討更改預訂時段。如未能透過協調解決，便會以抽籤方式分配。

康文署會向成功的申請人發出批准信。

4.6 審計署審查了15個申請人(見第4.4段)的團體預訂申請記錄(包括中央分配計劃)，發現在65宗申請中：

- (a) 有7宗(11%)申請欠缺獲授權教練的姓名及／或相關有效教練證書的副本。然而，並沒有記錄顯示康文署在發出批准信前已取得該等遺漏資料；及
- (b) 有28宗申請是在優先使用者申請截止日期後才遞交及／或欠缺所屬體育總會的批准(即應當作非優先使用者申請處理)。然而，當中有1宗(4%)申請獲批，而發出批准信的日期是在非優先使用者申請截止日期之前。

在處理租用規定相關事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7 **需要確保租用人交回已簽署的確認回條** 根據批准信，租用人須於批准信發出日期起計的指定期限內交回已簽署的確認回條予康文署，以示接受康文署公眾游泳池的租用條款和條件(下稱租用條款和條件)；如未能遵辦，其申請將被視為撤回。審計署審查了15個申請人(見第4.4段)的相關記錄，發現在65宗申請中，有49宗(75%)並沒有記錄顯示租用人有交回已簽署的確認回條予康文署或其申請已撤回。

4.8 **在處理租用人遵守租用條款和條件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租用條款和條件：

- (a) 租用人須在批准信發出日期起計的14天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在租用日期之前(就批准信發出日期與租用日期之間相距不足14天的申請而言)，往有關的游泳池場館繳交租用費，否則所作租訂將自動取消；
- (b) 租用人繳交租用費後，不得取消租訂，亦不會獲發還租用費，除非康文署認為取消租訂是由於租用人無法控制的因素，或並非因租用人的過失而引致，以及租用人於租用日期前最少14天通知康文署取消有關租訂，並提出合理原因；及
- (c) 使用已租用設施的池水範圍的參加者數目，應在有關設施可容納的泳客人數上限及下限之內。如租用人不遵守有關人數下限的規定，而未能給予康文署可接受的原因，則康文署可即時把租用的設施撥給市民使用。

4.9 審計署審查了15個申請人的相關記錄，發現：

- (a) **延遲繳交租用費** 在65宗申請中，有26宗(40%)有延遲繳交租用費的情況(介乎1至71天不等)，但申請未有被取消；
- (b) **不遵守取消租訂的規定** 有些個案的租用人取消部分其租用的泳線時數(涉及76.5個泳線時數，佔2 693.5個泳線時數的3%)而不符合給予至少14天通知的規定及／或沒有提供足以令康文署信納的合理原因(註 38)；及
- (c) **不符合租用設施可容納泳客人數上下限的規定** 在部分時段，使用已租用設施的池水範圍的參加者數目不遵守相關可容納泳客人數上下限的規定(見第4.24(a)(iii)段)。然而，並沒有記錄顯示租用人曾給予康文署認為可接受的原因，或在租用時段內康文署已把租用的設施撥給市民使用。

註 38：這包括：(a) 1宗個案(涉及4個泳線時數)，其取消通知的發出日期不明，但有提供取消原因(即未能安排游泳訓練課)；及(b) 另外2宗個案(涉及4個泳線時數)，取消通知的發出日期是在租用日期前逾14天，兩者均提供未能安排學員進行訓練作為取消的原因。然而，並沒有記錄確認所提供的理由獲康文署接納。

4.10 根據康文署指引，康文署須就違反租用條款和條件的事項，向相關租用人發出違規通知書，並記錄在違規事項記錄冊內。如優先使用者在任何30天的期間內在上一場地兩次違反租用條款和條件，其優先預訂資格可能會被暫停3個月(就學校以外的優先使用者而言)或在下一學年被暫停(就學校而言)。然而，就於第4.9段所述審計署發現的所有個案，並沒有記錄顯示康文署有向相關租用人(均為優先使用者)發出違規通知書，或將違規事件記錄在違規事項記錄冊內。

4.11 **需要訂明就審查非牟利活動收入／盈餘使用情況方面的規定** 根據租用條款和條件，優先使用者必須為非牟利團體，而所租用的設施亦必須用作舉辦非牟利活動(註 39)。租用人從非牟利活動獲取的收入只能用於該活動上。如有盈餘，租用人須保留盈餘作推廣體育之用。就此，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已於租用條款和條件中加入新規定，即由2019年5月31日起，租用人須因應該署要求，向該署提交其經審核帳目或經執業會計師核實的帳目報表，以及任何其他所要求的資料。然而，截至2025年8月，康文署自該規定生效以來，從未要求46個公眾游泳池場館(見第1.3段)的租用人提交相關文件，亦未有就此規定訂立正式指引。

4.12 **需要在租用條款和條件內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在2020年6月30日實施，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此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2024年3月23日生效，當中第8(3)條列明，凡特區的法律授予某人任何職能，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據此，任何人在作出執行該職能上的任何決定時，須將國家安全視為最重要的因素，並據此給予適當的考慮。審計署審查了租用條款和條件，留意到截至2025年9月，當中仍沒有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條文(註 40)。康文署在2025年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雖然該署仍未在公眾游泳池指定用途的租用條款和條件(見第4.2及4.7段)內加入相關條文，但已在康樂場地(包括游泳池)非指定用途的使用條件內加入維護國家安全條文；及

註 39：在租用費中，一般收費適用於非牟利活動，商業收費(約為一般收費的兩倍)則適用於牟利活動。

註 40：以下資料可作為參考：康文署已在表演場地的租用條件內，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條文。

- (b) 康文署一直致力在不同的公眾游泳池租用條款和條件中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條文。

在處理中央分配計劃的事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13 *需要加強監察康文署的泳線分配工作* 根據康文署指引，該署會密切監察及記錄中央分配計劃下各主要使用者每年實際使用泳線的情況。在分配新一年泳線予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時，該署會參考其於該年實際使用泳線的情況，包括水上活動場地組在中央分配計劃下已分配泳線時數的取用率。表七顯示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期間的取用率。

表七

水上活動場地組在中央分配計劃下已分配泳線時數的取用率
(2018-19至2024-25年度)

年度	已分配 泳線時數 (a)	所租用 泳線時數 (b)	取用率 (c) = (b) ÷ (a) × 100%
2018-19	93 685	68 438	73%
2019-20	88 352	56 409	64%
2020-21	90 250	16 337 (註)	18% (註)
2021-22	88 947	47 811	54%
2022-23	84 569	40 668	48%
2023-24	82 969	37 133	45%
2024-25	82 241	29 985	3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康文署表示，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2020-21年度所租用的泳線時數較少。

4.14 審計署留意到，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期間：

- (a) 除了2020-21年度外，在中央分配計劃下已分配泳線時數的取用率介乎36%至73%不等(註 41)。儘管取用率持續偏低，康文署仍每年在中央分配計劃下向主要使用者分配泳線時數至高於其上一年實際租用泳線時數的水平。以2023-24年度為例，所租用泳線時數為37 133個(即較已分配的82 969個泳線時數少55%)。儘管如此，康文署在2024-25年度仍在中央分配計劃下向主要使用者分配82 241個泳線時數，較2023-24年度的所租用泳線時數高出逾倍；及
- (b) 各主要使用者在中央分配計劃下獲分配泳線時數的取用率各異(例如在2024-25年度，介乎0%至45%不等)。當中：
 - (i) 就2024-25年度取用率為0%(獲分配20個泳線時數)的1個主要使用者而言，儘管其於2020-21及2022-23年度的取用率為0%，但康文署仍分別於2021-22及2023-24年度在中央分配計劃下向其分配63個及108個泳線時數；及
 - (ii) 有另1個主要使用者於過去7年並沒有在中央分配計劃下獲分配任何泳線時數。

4.15 **需要監察中央分配計劃取消預訂的情況** 根據康文署指引，如在指定申請截止日期前未就所獲分配的泳線遞交申請，該等泳線會被釋出，而有關的泳池辦事處亦無須繼續預留相關泳線及泳線時數予有關主要使用者。此外，如申請人(即屬會)在遞交申請，而康文署未發出批准信前取消預訂，有關的泳池辦事處應填妥每月記錄表，以將申請的泳線時數及相關取消的泳線時數通知有關的主要使用者(即所屬體育總會／體育會)及水上活動場地組(註 42)。

4.16 在選作審查的12個屬會(即到訪的3個游泳池場館中各4個體育總會的屬會——見第4.4段註 37)中，有11個屬會曾在所選期間(見第4.4段註37)在中央分配計劃下申請合共1 445個泳線時數，並租用當中1 286個泳線時數。審計署審查了

註 41：康文署表示，在中央分配計劃下已分配的泳線時數如不經租用，會撥給非中央分配計劃的預訂或開放給市民使用(見第1.8(b)及4.15段)。

註 42：康文署表示，在中央分配計劃取消的泳線時數，會撥給非中央分配計劃的預訂或開放給市民使用。

該11個屬會的相關中央分配計劃記錄，發現在已申請的1 445個泳線時數中，有62個在批准信發出前取消，但其中3個(5%)泳線時數並未按規定記錄於每月記錄表內。審計署留意到，中央分配計劃現行分配泳線的做法，高度依賴主要使用者(見第4.3及4.18(a)段)，但主要使用者並不知悉其屬會在康文署發出批准信後取消預訂的情況。此外，康文署並沒有就中央分配計劃下取消的泳線時數備存現成資料(註 43)。

4.17 在監察主要使用者的泳線分配工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在中央分配計劃下主要使用者向其屬會分配泳線的情況備受公眾關注。審計署審查了在所選期間內11個屬會(見第4.16段)的相關申請及取消記錄，發現取消率(註 44)介乎0%至43%不等(平均為12%)。鑑於有1個屬會43%的取消率相對較高，審計署審查了該屬會在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間的相關記錄，發現：

- (a) 取消率維持在高水平(即在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及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間，分別為47%及39%)；及
- (b) 儘管在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期間，該屬會取消了獲分配的129個泳線時數中的60個，其所屬體育總會在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間仍在中央分配計劃下向其分配92個泳線時數。

4.18 康文署在2025年8月和10月回應審計署有關中央分配計劃下主要使用者的分配機制及程序的查詢時表示：

- (a) 雖然最終批核權在康文署，但主要使用者可按體育發展目標、過往使用記錄及表現、其轄下屬會的預計需要等因素，在推薦時酌情決定相關分配安排。主要使用者須透過多個公開渠道(例如其網頁、通訊及電郵)公布其機制和程序；及
- (b) 為確保主要使用者透過公平合理的機制和程序分配泳線予其屬會，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須設立／優化三大機制，包括：

註 43：康文署表示，除了記入每月記錄表(見第4.15段)外，取消記錄亦存放於個別屬會的主題檔案內。

註 44：取消率是以屬會取消的泳線時數，除以其申請的泳線時數計算得出。

- (i) 引入申報利益機制，以防止實質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例如有需要時要求成員避席討論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
- (ii) 就泳線分配機制而言，擴大參與成員的代表層面，以更佳地平衡不同規模屬會的訓練和發展需要；透過在互聯網上公布機制(包括計分制度、標準及受惠於中央分配計劃的屬會名單)，以及向其屬會公布具體細節，增加透明度；以及定期檢視其內部機制(包括計分制度、標準和運作)；及
- (iii) 設立機制處理有關中央分配計劃下泳線分配的投訴及上訴，並按年公布投訴宗數。

4.19 審計署留意到，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無須定期匯報是否遵從三大機制的規定(見第4.18(b)段)，而截至2025年9月，主要使用者仍未在互聯網上公布有關泳線分配機制的部分資料(註 45)。鑑於與團體預訂安排相比，中央分配計劃下的取消率相對較高(見第4.9(b)及4.17段)，康文署宜加緊查明屬會(尤其是個別取消率偏高的屬會)取消已申請中央分配計劃泳線時數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應對有關情況。

4.20 **需要就中央分配計劃進行檢討** 中央分配計劃旨在協助主要使用者租用主池泳線作長遠體育發展及訓練，而截至2025年9月，有7個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見第4.3段)。審計署分析了在2018-19至2024-25年度期間，該7個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在團體預訂安排(包括中央分配計劃)下租用主池的泳線時數(見表八)，留意到主要使用者在中央分配計劃下租用的泳線時數，由2018-19年度的68 438個大致下跌56%至2024-25年度的29 985個(另見第4.14(a)段註 41)，但其在中央分配計劃以外租用的泳線時數，卻由2018-19年度的32 874個大致增加93%至2024-25年度的63 488個。由此可見，7個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的偏好轉移，傾向不再使用中央分配計劃。

註 45：截至2025年9月，在7個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中：(a)3個主要使用者已在互聯網上公布計分制度和標準，但未公布受惠於中央分配計劃的屬會名單；及(b)1個主要使用者仍未在互聯網上公布任何有關分配機制的資料。

表八

7個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租用主池的泳線時數
(2018-19至2024-25年度)

年度	所租用泳線時數		
	中央分配計劃下 (a)	中央分配計劃以外 (b)	在團體預訂安排下 (c) = (a) + (b)
2018-19	68 438	32 874	101 312
2019-20	56 409	25 959	82 368
2020-21 (註)	16 337	11 595	27 932
2021-22	47 811	24 394	72 205
2022-23	40 668	39 526	80 194
2023-24	37 133	53 494	90 627
2024-25	29 985	63 488	93 473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康文署表示，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2020-21年度所租用的泳線時數較少。

4.21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查明使用者對中央分配計劃偏好下降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有關情況。此外，審計署留意到，在2015-16至2024-25年度期間，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的數目一直維持在7個(即至少10年未有變動)，亦沒有記錄顯示康文署曾就中央分配計劃進行評估。鑑於中央分配計劃截至2025年8月已運作20年，加上出現了多個值得關注的趨勢(包括有主要使用者在數個年度未有在該計劃下租用及／或獲分配泳線時數(見第4.14(b)段)、取消率相對較高(見第4.19段)，以及使用者對中央分配計劃偏好下降(見第4.20段)，康文署宜趁此時機就該計劃進行檢討。

需要為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 就未經授權轉讓泳線情況進行的巡查訂明規定

4.22 未經授權轉讓泳線的情況備受公眾關注。根據租用條款和條件，租用人不得向任何個人、商號、法人團體或非屬法團的團體(無論有關團體是在何地成立或組成)轉讓其租訂。康文署表示，除了進行巡查(見第4.38段)外，該署也要求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在租用日巡查游泳池場館，以防止其屬會未經授權轉讓泳線。審計署審查了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在2024-25年度提交給康文署的巡查記錄，發現在6個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註 46)進行共51次的巡查中，僅2次(4%)在非泳季進行。此外，有37次(73%)巡查沒有記錄巡查時間和相關屬會的資料。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並沒有就巡查工作(例如巡查頻次及提交巡查報告)訂立正式指引。

需要加緊遵守處理團體於租用日入場的程序

4.23 根據康文署指引，處理團體於租用日入場的程序如下：

- (a) 閘口職員須要求租用人的獲授權人／教練出示康文署的批准信及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租用人的獲授權人／教練是否與申請表上所列者相符；如不相符，除非即場提供租用人的授權證明文件及有效教練證書，並隨後補交租用人的書面通知(註 47)，否則不得使用所租用的設施)，並在登記表上簽署(以確認所租用的設施及入場人數)(註 48)；
- (b) 就暫停開放時段的租訂而言，如有關教練未持有有效的拯溺資格證書(由中國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銅章或更高的資格)，租用人須安排其他持有相關證書的人士在場，以在租用時段內照顧參加者安全，並在登記表上簽署；及

註 46：1 個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在 2024-25 年度並沒有獲分配任何泳線時數(見第4.14(b)(ii)段)。

註 47：根據康文署指引，如到場的租用人的獲授權人／教練與申請表上所列者不相符，有關的泳池辦事處應即時聯絡租用人以證實其授權。

註 48：根據康文署指引，租用人的獲授權人／教練應於入閘前集合全部參加者，且教練必須到場並經核實身份後，方可讓參加者進場。

- (c) 閘口職員須點算參加者(包括教練、教師、學員和家長)及學員人數，以確保數目分別符合所租用設施可容納泳客人數上限及下限的規定(見第4.8(c)段)。

4.24 審計署留意到，在所租用的1 604個時段(見第4.4段註 37)中，有出席及已取消的時段分別為1 541個和63個。審計署審查了相關申請和登記記錄，發現：

- (a) 就有出席的1 541個時段而言：
 - (i) 有388個(25%)時段在登記表上簽署的獲授權人或教練，與相關申請表上所列者不符。然而，沒有記錄顯示，在入場時康文署曾查核租用人的授權證明文件或有效教練證書(如適用)，或租用人隨後有補交書面通知；
 - (ii) 有109個(7%)時段涉及暫停開放時段，但登記表上沒有持有有效拯溺資格證書教練的簽署；及
 - (iii) 有21個(1%)和34個(2%)時段，其入場人數(登記表上所示)分別超出(相差1至8人不等)或少於(相差1至3人不等)相關可容納泳客人數的上限及下限；及
- (b) 就63個已取消的時段而言，儘管租用人事前已向康文署發出取消通知，但卻在12個(19%)涉及九龍公園游泳池的時段中表示已出席(其獲授權人在登記表上簽署，確認已出席及相關入場人數)。康文署在2025年8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租用人的獲授權人錯誤簽署有關登記表。

需要密切監察SmartPLAY康體通泳線預訂及管理功能的實施進度

4.25 審計署留意到，SmartPLAY康體通的泳線預訂及管理優化功能(註 49)最初計劃於2023年或之前(註 50)推出。康文署在2025年7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鑑於該等預訂安排較複雜，並涉及不同的優先使用者，新增功能將分批逐步推出(見表九)。第一批新功能已於2025年8月26日推出。

表九

SmartPLAY康體通新增的泳線預訂及管理功能 (2025年7月)

	所涉及的使用者	預定推出日期
第一批	部分優先使用者，例如體育總會和體育會	2025年8月
第二批	學校	2025年第四季
第三批	其他優先使用者，例如屬會和非政府機構	2026年第二季
全面推行	全部(即僅限網上申請)	2026年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4.26 審計署留意到，按照現行做法，團體預訂申請(包括中央分配計劃)仍可繼續以紙本方式遞交至個別泳池辦事處，直至該等功能在2026年全面推出。所涉及的人手查核程序不但需要相當的資源，亦費時和容易出錯(見第4.6段)。

註 49：康文署表示，新措施旨在簡化轄下游泳池的團體預訂機制，並涵蓋：

- (a) **團體預訂安排** 新功能的例子包括預設不同團體的優先次序及申請截止日期、遞交申請及上載教練資歷、處理申請、發出附有批准信的電子通知、處理網上付款，以及編製報表以便監察預訂情況；及
- (b) **中央分配計劃** 新功能的例子包括分配泳線予主要使用者、主要使用者將獲分配的泳線分配予其屬會，以及查閱中央分配計劃泳線分配情況。

註 50：康文署曾告知立法會，泳線預訂及管理功能的計劃推出時間如下：(a)2023年或之前(在2018年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及(b)2024年或之前(在2023年6月向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匯報SmartPLAY康體通的最新進展時)。

就此，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密切監察SmartPLAY康體通泳線預訂及管理功能的實施進度，以確保該等功能可如期推出使用。

需要持續檢視靈活運用泳池設施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4.27 康文署表示，為有效運用公眾游泳池資源，該署已推行靈活運用泳池設施試驗計劃，讓合資格團體(見第4.2段)租用部分因救生員不足而預計須關閉的泳池設施，但條件是在租用設施期間有關團體須自行安排救生員當值。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即2024年7月22日至8月31日)及第二階段(即2025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分別涵蓋4個和11個游泳池場館(註 51)。審計署的審查發現，試驗計劃第一和第二階段(截至2025年6月)分別有157個和833個泳線時數經租用，佔可供租用泳線時數的2%及3%(註 52)。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持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查明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並按情況對計劃作出調整。

審計署的建議

4.28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以確保團體預訂申請按康文署指引處理，以及租用人交回已簽署的確認回條；
- (b) 就租用人遵守租用條款和條件而言：
 - (i) 採取措施，以確保租用人遵守及按康文署指引向不遵守者採取跟進行動；及
 - (ii) 檢視審計署發現的不遵守個案，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例如向相關的租用人發出違規通知書、記錄在違規事項記錄冊內，以及按情況暫停其優先預訂資格)；

註 51：康文署表示：(a)試驗計劃第一階段涵蓋李鄭屋、葵盛、包玉剛及東涌游泳池；及(b)第二階段涵蓋柴灣、摩士公園、沙田賽馬會、大埔、大環山、屯門及元朗游泳池，以及第一階段的所有游泳池。

註 52：康文署表示：(a)團體預訂安排下對團體預訂泳線數目的限制(例如在開放時間內不多於4條50米長的泳線——見第1.7段)並不適用於試驗計劃；及(b)為確保參加者安全，試驗計劃下的團體預訂須符合較高的拯溺資格要求(即泳池救生章)，原因是康文署不會為有關時段安排救生員，租用人須自行安排。

- (c) 在康文署指引內訂明就審查非牟利活動收入／盈餘使用情況方面的規定；
- (d) 在公眾游泳池指定用途的租用條款和條件內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條文；
- (e) 關於中央分配計劃方面：
 - (i) 採取措施以確保康文署員工遵守康文署指引內所訂的中央分配計劃分配和取消程序；
 - (ii) 就屬會取消的泳線時數，在康文署指引內訂明將批准信發出後取消的泳線時數通知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的規定，以及備存管理資料；
 - (iii) 查明屬會(尤其是個別取消率偏高的屬會)取消已申請中央分配計劃泳線時數的原因(例如與其所屬體育總會／體育會合作)，以及使用者對中央分配計劃偏好下降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應對有關情況；
 - (iv) 要求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定期提交有關遵從申報利益、泳線分配及投訴和上訴機制方面的報告；及
 - (v) 就中央分配計劃進行檢討(例如評估達到計劃目標的成效)，當中考慮取消租訂及使用者對中央分配計劃偏好下降的原因，以及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f) 在康文署指引內為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就未經授權轉讓泳線情況進行的巡查訂明規定(例如巡查頻次及提交巡查報告)；
- (g) 採取措施以確保康文署員工遵守康文署指引內所訂的程序處理團體入場，以及檢視於第4.24(b)段所述審計署發現的錯誤簽到記錄，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例如檢視現行機制是否足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h) 密切監察SmartPLAY康體通泳線預訂及管理功能的實施進度，以確保該等功能可如期推出使用；及

- (i) 持續檢視靈活運用泳池設施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查明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並按情況對計劃作出調整。

政府的回應

4.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康文署已提醒泳池員工，在處理團體預訂申請時須嚴格遵從其指引，並會定期發出提示以確保遵從規定，並就租用人不遵守個案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 (b) 康文署已在SmartPLAY康體通內加入相關功能(即於遞交申請時確認租用條款和條件)；
- (c) 康文署會完善有關審查非牟利活動收入／盈餘使用情況的指引；
- (d) 康文署正迅速採取行動，在餘下的公眾游泳池租用條款和條件內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條文；
- (e) 康文署已提醒泳池員工，須嚴格遵從中央分配計劃有關分配及取消泳線時數程序的指引，並會定期向泳池員工發出提示以確保遵從規定；
- (f) 康文署會按第4.28(e)(ii)段的審計署建議方向，完善中央分配計劃的指引；
- (g) 康文署會與體育總會商討審查結果，查明屬會取消已申請中央分配計劃泳線時數的原因，並會就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定期提交有關遵從申報利益、泳線分配及投訴和上訴機制方面的報告制定安排。康文署會聯同體育總會檢視中央分配計劃，當中會考慮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 (h) 就審計署於第4.28(f)段的建議，康文署會完善相關指引，並設計新巡查表格，以劃一巡查準則及頻次，也會要求中央分配計劃主要使用者定期提交巡查記錄；

- (i) 康文署已提醒泳池員工，在處理團體入場時須嚴格遵從其指引，並會定期發出提示以確保遵從規定。就第4.24(b)段所提及的個案，康文署會鄭重提醒相關租用人，必須確保登記表上的簽署正確無誤；
- (j) 康文署會密切監察SmartPLAY康體通泳線預訂及管理功能的實施進度，以確保該等功能可如期推出使用；及
- (k) 康文署會檢視靈活運用泳池設施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以研究所需作出的調整。

規管授泳活動

4.30 授泳活動構成的滋擾備受公眾關注。為推廣游泳運動，同時保障公眾安全，康文署自2003年起在不同的公眾游泳池場館設立公眾授泳區，以供進行授泳活動。康文署在2023年7月在其指引內訂明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機制。截至2025年9月，該署在9個公眾游泳池場館設立了公眾授泳區(註 53)。康文署表示，在已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游泳池場館，授泳活動只可在公眾授泳區內進行，經團體預訂安排租用的泳線除外。然而，非進行授泳活動的泳客亦可使用公眾授泳區。

4.31 **設立公眾授泳區機制** 根據康文署指引，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採用了下列三步曲，以檢視設立公眾授泳區的需要：

- (a) **第一步：檢視是否需要試行設立公眾授泳區** 如游泳池場館內有多於1個泳池設施(兒童池、戲水池、嬉水池及按摩池除外)，而於過往3年曾接獲不少於3個不同單位／人士就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投訴／建議，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需檢視場館的入場人數(即在下午4時至晚上9時的平均入場人數不少於游泳池場館可容納人數的30%)和參與授泳活動的泳客人數(即參與授泳活動的泳客人數佔該泳池的使用人數達30%或以上)。符合上述者可進入第二步；

註 53：截至2025年9月，康文署在9個游泳池場館內設立的公眾授泳區涵蓋多個泳池設施(包括主池、副池或訓練池的1至4條泳線，及／或習泳池)。

- (b) **第二步：檢視是否需要啓動設立公眾授泳區** 進行問卷調查，而結果顯示超過50%以上使用者贊成試行設立公眾授泳區，便可進入第三步；及
- (c) **第三步：啓動設立公眾授泳區的程序** 在試行期(註 54)進行問卷調查，而結果顯示60%或以上受訪人士贊成設立公眾授泳區(註 55)，便可正式設立公眾授泳區。

如游泳池場館現時不符合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準則，則需要在下一個泳季再次收集授泳活動數據，以檢視是否需要設立公眾授泳區。康文署表示，就尚未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游泳池場館而言，並沒有場館於2023年及2024年符合全部上述的準則。

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檢視程序有可予改善之處

4.32 康文署表示：

- (a) 為收集公眾對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意見，從而檢視和優化相關安排，康文署在2024年泳季在35個尚未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游泳池場館(註 56)進行問卷調查；及
- (b) 問卷調查是收集相關公眾意見的有效方法，亦是作為啓動三步曲的重要參考(註 57)。就此，康文署自2025年起每年在泳季高峰期(即6月至8月)對尚未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游泳池場館進行問卷調查，以檢視設立的需要及提升公眾游泳池的服務水平。

註 54：根據康文署指引，在游泳池場館試行設立公眾授泳區前，必須獲得當區區議會的支持，而試行期應橫跨當年4月至10月的泳季。

註 55：根據康文署指引，如贊成設立公眾授泳區的人數佔受訪人士：(a)40%至59%，應延長試行期多一個泳季，並重複進行問卷調查；及(b)不足40%，相關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可按運作需要自行決定是否延長試行期。

註 56：在37個尚未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游泳池場館(即由總數46個減去已設立的9個)中，有2個場館並沒有進行問卷調查，因其中1個場館只供團體訓練之用，而另1個場館截至2024年仍在重建中。

註 57：康文署表示，2024年4個游泳池場館的調查結果顯示逾半數受訪人士贊成設立公眾授泳區。就此，這些場館(除了1個未達到泳池設施門檻的場館外)應於下一個(即2025年)泳季收集授泳活動數據，用以檢視設立的需要。

4.33 **檢視設立公眾授泳區需要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進行問卷調查的做法不一** 審計署審查了2024年問卷調查的記錄，發現康文署共收回15 623份問卷，而35個游泳池場館在收回問卷數目方面有顯著差異(介乎9至2 790份不等)。尤其有12個(34%)場館各只收回不多於100份問卷(當中11個場館未有於調查期間的每個營運月份內進行調查)；
- (b) **需要提高設立公眾授泳區機制每月報表上的資料準確度** 康文署表示，個別游泳池場館須提交每月報表，以供檢視其在每個泳季是否達到三步曲中每一步的準則(見第4.31段)(註 58)。審計署審查了九龍公園和城門谷游泳池(見第4.4段)(兩者均尚未設立公眾授泳區及各有多於1個泳池設施)在過往3年(涵蓋2021年5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的投訴記錄，發現該2個泳池辦事處曾分別接獲不少於3名不同人士就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投訴，這與其每月報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即表示其在2024年泳季未達到所需的投訴／建議門檻)相矛盾；
- (c) **需要考慮定期收集授泳活動數據** 根據現行做法，該署透過以下兩個方法定期檢視設立公眾授泳區的需要：問卷調查(見第4.32(b)段註57)及設立公眾授泳區機制的每月報表(見上文(b)項)。審計署留意到，上述兩個方法在數據收集及分析程度上存在差異，詳情如下：
 - (i) 在每月報表方面，如游泳池場館未達到有關泳池設施及／或投訴／建議的門檻，則不會收集或分析入場人數和參與授泳活動的泳客人數；及
 - (ii) 在問卷調查方面，如游泳池場館上一年的調查結果顯示逾半數受訪人士贊成設立公眾授泳區，並已達到有關泳池設施的門檻，則會收集及分析全部4個關鍵數目的資料。

然而，如游泳池場館在提交每月報表後或於收到第三宗投訴的月份發現達到投訴／建議門檻(見上文(b)項)，現行做法無助於收集三步曲中第一步所需的所有數據。雖然場館有定期備存入場人數的資料

註 58：根據2024年泳季的每月報表，在35個游泳池場館中，有34個未能符合所需的泳池設施及／或投訴／建議數目的要求，以及有1個(即藍田游泳池)符合所需的泳池設施及投訴／建議數目的要求後，未能符合所需的入場人數要求。

(見第2.3段)，但在達到所需投訴／建議門檻的日期前，並沒有有關參與授泳活動泳客人數的資料。場館只會在兩個門檻均已達到之後的月份，才開始收集整個月的參與授泳活動數據；及

- (d) **需要訂明就問卷調查及設立公眾授泳區機制的每月報表方面的規定** 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指引內並沒有訂明就每年進行問卷調查(見第4.32(b)段)、提交每月報表(見上文(b)項)，以及收集授泳活動數據(見上文(c)項)方面的做法和規定。

4.34 **需要訂明準則以檢視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持續需要及考慮定期對授泳活動數據進行分析** 審計署留意到，9個已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游泳池場館並沒有進行任何問卷調查(見第4.32(a)段)，也沒有收集及／或分析其入場和參與授泳活動泳客人數的資料。此外，在該9個游泳池場館中，有2個在2019年設立公眾授泳區，而其餘7個則在2003至2014年期間(即超過10年前)設立公眾授泳區。然而，沒有記錄顯示康文署自批准設立以來曾進行檢討，該署亦未有在這方面制訂指引。

需要加強設立公眾授泳區相關資料的公布和透明度

4.35 根據康文署指引，已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游泳池場館應在泳池入閘處及池面的當眼位置張貼告示，以通知泳客場館設有公眾授泳區及其他泳區(見第1.8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於2025年7月到訪已設立公眾授泳區的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見第4.4段)時，泳池入閘處並沒有按規定張貼有關設立公眾授泳區的告示；
- (b) 儘管康文署在其網站公布了有關泳池設施種類及可供使用情況(例如因暫停開放或團體預訂而不對公眾開放)的資料，但截至2025年9月，網站仍未公布有關已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泳池設施或設立公眾授泳區機制的資料；及
- (c) 根據2024年問卷調查(見第4.32(a)段)的結果，51%的受訪人士不知道部分游泳池場館已設立公眾授泳區。

審計署的建議

4.36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統一進行問卷調查的做法，並採取措施，提高個別游泳池場館就設立公眾授泳區機制在每月報表匯報的資料準確度；
- (b) 考慮定期收集參與授泳活動的泳客人數，以助檢視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情況，並在康文署指引內訂明就每年進行問卷調查、提交設立公眾授泳區機制每月報表，以及收集授泳活動數據方面的規定；
- (c) 就已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游泳池場館而言，在康文署指引內訂明準則，以檢視設立該等公眾授泳區的持續需要，並考慮定期對入場和參與授泳活動泳客人數的資料進行分析；及
- (d) 採取措施，以確保各游泳池場館按康文署指引妥為張貼有關設立公眾授泳區及其他泳區的告示，並在康文署網站上公布有關已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泳池設施及其設立機制的資料。

政府的回應

4.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正按建議的方向採取措施。

管理及保養設施

在公眾游泳池場館進行的巡查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4.38 根據康文署指引，為確保游泳池妥善管理、設施安全、清潔及衛生，康文署在公眾游泳池場館進行多類巡查，詳情如下：

- (a) **日常巡查** 游泳池場地主管需進行日常巡查，涵蓋一般範疇(註 59)，並需填寫每日巡視記錄表，以記錄所巡查的設施和就個人

註 59：一般範疇的例子包括：(a)游泳池的運作及使用情況；(b)設施的安全、清潔、整齊程度及完整；(c)池水質素；及(d)職員是否按相關指引執行職務。

違反泳池規則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他們亦需針對清潔及衛生範疇進行日常巡查，並填寫清潔及衛生檢查報告；及

- (b) **突擊及假日巡查** 突擊及假日巡查須由經理職系人員在開放時間及年度維修期內進行，巡查結果須記錄在巡查報告內。

4.39 審計署審查了3個游泳池場館(見第4.4段)在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間(註 60)的巡查記錄，留意到下列情況：

- (a) **需要確保遵從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巡查規定** 審計署留意到：
- (i) 維多利亞公園和城門谷游泳池的每日巡視記錄表顯示，在分別43次及3次日常巡查中，有個別人士違反泳池規則(例如拍照或於主池使用浮物)，但當中分別有16次(37%)及2次(67%)並沒有在每日巡視記錄表上記錄就該等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ii) 部分須在開放時間內進行的日常、突擊及假日巡查，並沒有按康文署指引內所訂的頻次進行(見附錄C)，以城門谷游泳池為例，須在開放時間內進行的日常及突擊巡查不符合所訂頻次；及
- (b) **需要檢視每日巡查報告的設計** 審計署留意到，就日常巡查而言：
- (i) 就一般範疇(見第4.38(a)段)方面，每日巡視記錄表只要求巡查人員記錄所巡查的設施(註 61)和任何就違反泳池規則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因此未能確定巡查所包含項目的數目和性質；及
- (ii) 就針對清潔及衛生範疇(見第4.38(a)段)方面，清潔及衛生檢查報告內的核對表中，其中一項是檢查關於在多種情況下把氯氣剩餘量提高／維持至／在指定水平之規定的遵從情況(例如在

註 60：審計署的審查工作涵蓋：(a)2024年8月及2025年3月／6月(2025年6月只適用於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因該游泳池於2025年3月關閉進行年度維修工作)的日常巡查；及(b)2024-25年度的突擊及假日巡查。

註 61：康文署指引包含了巡查項目(一般按所涉及的設施分為不同組別，例如開口大堂和主池等)的列表，當中有備註訂明巡查人員可視乎實際運作的需要和預算巡查時間的長短而增減該等項目。舉例而言，其中一個巡查項目為檢查開口職員有否遵守程序處理團體入場，但每日巡視記錄表只要求巡查人員填寫有否巡查開口大堂。

每晚關池後及每周大清潔後，分別提高至百萬份之3和百萬份之2)。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在2024年8月和2025年6月均沒有記錄顯示有任何一晚的氯氣剩餘量曾提高至百萬份之3(見第4.41段)，此外，雖然在這兩個月沒有在關池後進行相關日常巡查，但有關的游泳池場地主管仍在所有相關的清潔及衛生檢查報告內匯報指已遵從該規定。

在處理水質相關事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40 康文署表示，為確保池水的衛生達標而進行了多項水質測試，詳情如下：

- (a) **日常測試** 在泳池開放時間內，康文署員工每小時抽取池水樣本一次，以測試其酸鹼度及氯氣剩餘量；
- (b) **細菌測試** 康文署委聘認可化驗所，每星期一次或按要求(例如在發現嘔吐物後進行緊急測試)收集池水樣本進行細菌測試。有關測試涵蓋6個項目(即清澈度、細菌總數、大腸桿菌含量、霍亂弧菌含量及2個在日常測試中已涵蓋的項目)；及
- (c) **化學測試** 康文署委聘認可化驗所，按要求(例如年度維修工作後重開游泳池時或在訂場的高峰月份——見第4.2段)收集樣本進行化學測試。有關測試涵蓋11個項目，當中3個為細菌測試中已涵蓋的項目(註 62)。

4.41 **需要記錄每晚提高氯氣剩餘量至指定水平之規定的遵從情況** 為加強池水消毒效果，康文署指引訂明在每晚關池後，須把池水的氯氣剩餘量提高至百萬份之3及維持1小時的規定。審計署審查了3個游泳池場館(見第4.4段)在

註 62：化學測試所涵蓋的11個項目為色度、水溫25°C時的導電率、氯氣總剩餘量、總鹼度、總硬度、氯化物、高錳酸鹽指數、鋁及3個在細菌測試中已涵蓋的項目(即酸鹼度、氯氣剩餘量及清澈度)。

2024年8月及2025年3月／6月(註 63)的每日測試記錄，發現並沒有記錄顯示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有符合規定(註 64)。

4.42 需要加強監察提交細菌測試報告的情況 根據服務協議，化驗所須在收集樣本後分別2天及7天內，向康文署提交細菌及化學測試報告。審計署審查了3個游泳池場館在2024-25年度的細菌及化學測試報告，發現在188份細菌測試報告中，有98份(52%)未能在收集樣本後2天內提交予康文署，延遲介乎1至3天不等(平均為2天)。

4.43 需要為化學測試涵蓋的所有項目訂定正常指標 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為細菌測試涵蓋的6個項目(見第4.40(b)段)和化學測試涵蓋的其中1個項目(即色度項目)訂定了正常指標，但其餘7個只涵蓋於化學測試下的項目(即11項減去3項再減去1項——見第4.40(c)段)則未有訂定正常指標。在沒有界定正常指標的情況下，難以即時發現須注意和跟進的測試結果。

4.44 需提高發布水質測試結果的準確、適時及全面程度 根據康文署指引，最新的水質測試結果(連同抽取樣本日期和報告日期)應張貼於每個游泳池場館門外。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有備存所張貼通告的複本，並在其網站刊登了細菌測試結果(連同抽取樣本日期和報告日期)。審計署到訪了3個游泳池場館(見第4.4段)，連同審查了該3個游泳池場館在2024-25年度所張貼的通告複本和測試報告，以及45個游泳池場館(註 65)截至2025年8月31日在康文署網站刊登的測試結果，發現：

- (a) 城門谷游泳池並沒有按規定在門外張貼水質測試結果；
- (b) 維多利亞公園和九龍公園游泳池(城門谷游泳池並沒有張貼任何通告——見上文(a)項)進行的97次每周細菌測試中，有27次(28%)在所張貼的通告上顯示的部分項目的測試結果或報告日期與化驗所提交測

註 63：審計署對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的審查工作涵蓋2025年6月，因該游泳池於2025年3月關閉進行年度維修工作。

註 64：康文署表示：(a)按照日常做法，在游泳池開放時間結束後(即晚上10時)，濾水機房當值人員會即時把氯氣剩餘量設為百萬份之3，要達到此理想水平需時約1小時；及(b)日常測試記錄顯示百萬份之2的結果只反映測試時的水平，實際上，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在每晚關池後，該水平達百萬份之3。

註 65：截至2025年8月31日，九龍仔游泳池因關閉重建而未有刊登測試結果。

試報告內的資料有差異，當中有2次測試結果顯示細菌總數在第一次測試中超過了正常指標(註 66)；

- (c) 所張貼通告和康文署網頁上所顯示的測試結果均只包括了細菌測試所涵蓋的6個項目中的5個(即未有包括清澈度的項目)(見第4.40(b)段)；及
- (d) 康文署網頁和所張貼通告上顯示的測試結果均並非適時發出。具體而言，康文署網頁刊登和所張貼通告顯示的測試結果分別是在測試報告日期約3至4星期和1至9天(平均為2天)後發出。

設施維修保養的管理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4.45 康文署表示，該署會按設施的損耗狀況適時進行修理及更換零件，並會關閉游泳池數個月(暖水池一般關閉約2個月，非暖水池一般關閉約5個月)進行年度維修工作，關閉日期會安排在7月和8月以外的時間，詳情如下：

- (a) **維修** 根據康文署指引，泳池辦事處應在發現損壞之處(例如水管漏水)後，盡快要求相關工務部門維修，並妥為備存維修記錄(例如要求維修日期、完工日期，以及損壞之處維修前後的照片)。泳池辦事處應向區域經理職系人員提交每月維修報告，當中顯示所有未能在要求維修後的一個月內完成的維修工作(即久未完成的個案)，以便跟進；及
- (b) **年度維修工作** 康文署表示，泳池辦事處與相關工務部門會商討在年度維修工作中包括的保養及改善項目(例如小型裝修)。泳池辦事處會確定由工務部門建議的工作時間表，在年度維修期內監察工作進度，並與工務部門協作，確保所有工作項目均達標，可供市民安全使用，方可向市民開放游泳池。

4.46 **需要備存妥善記錄供監察維修工作及確保適時跟進久未完成的個案** 審計署審查了3個游泳池場館(見第4.4段)在2024年8月及2025年3月／6月(見第4.41段註 63)的維修記錄，發現：

註 66：根據康文署指引，康文署應在下一節暫停開放時段或游泳池晚上關閉後，立即再次抽取池水樣本。在該2個個案中，第二次測試結果均在正常指標內。

- (a) 泳池辦事處並沒有按規定拍下損壞之處維修前後的照片；
- (b) 根據城門谷游泳池的維修登記冊(見下文(c)項)，在217項維修要求中，13項(6%)欠缺完整資料(即要求維修日期或完工日期)，以及8項(4%)為久未完成的個案(介乎35至195天不等；平均為94天)，而相關泳池辦事處未有就這些個案提交每月維修報告；及
- (c) 雖然城門谷游泳池有備存維修登記冊，但另外2個游泳池場館則沒有備存。康文署表示，部分維修要求是口頭向相關工務部門提出，這些個案的損壞項目詳情及要求維修日期只由有關工務部門記錄。這做法未能利便監察維修工作進度或擬備每月維修報告。

4.47 **排定年度維修工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康文署表示，非暖水池的年度維修工作一般安排的非泳季(即11月至3月——見第1.4(b)段)進行，暖水池則安排在4月中至6月期間或9月和10月進行(以避開暖水池開放期及訂場高峰月份——見第1.3段註2及第4.2段)，當中考慮同區其他游泳池的年度維修期。審計署審查了46個游泳池場館在2024/25維修工作年度(涵蓋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期間)的年度維修工作時間表，留意到：

- (a) 雖然6月屬泳季高峰期(見第1.4(a)段)，但有15個游泳池場館全部／部分游泳池的年度維修工作卻安排在該月進行；
- (b) 雖然暖水池維修工作理應可安排在4月中至6月期間或9月和10月進行，以避免與同區其他游泳池的年度維修期重疊，但觀塘、深水埗公園、維多利亞公園和灣仔游泳池的暖水池關閉以進行年度維修工作的日期均落在11月中至4月中期間(即暖水池的開放期)；及
- (c) 就深水埗公園和觀塘游泳池，暖水主池和非暖水副池的年度維修期重疊，令該等場館全面關閉了各51天。這個安排或會對慣常在冬季月份游泳的泳客造成不便。

4.48 康文署在2025年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為確保在冬季泳季期間(即11月至翌年3月)每區至少有1個暖水池可供使用，大部分暖水池的年度維修工作只能在冬季之前或之後(見第4.47段)進行；

- (b) 在安排暖水池的年度維修工作時，康文署也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同區或鄰區是否設有第二個暖水池；及
 - (ii) 同區其他暖水池或非暖水池用作進行重要活動(例如學校水運會或定期賽事，而這些活動通常於9月或10月舉行)的情況，盡量減低對游泳池使用者的影響；及
- (c) 就審計署於第4.47(c)段的審查結果：
 - (i) 年度維修工作安排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同區或鄰區有至少1個游泳池向公眾開放；
 - (ii) 根據經驗，很多學校慣常安排在9月和10月舉行游泳比賽，這段期間應避免進行年度維修工作；及
 - (iii) 康文署是在諮詢過相關區議會後，才按年度維修工作時間表為深水埗公園和觀塘游泳池進行相關工作。

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排定游泳池的年度維修工作方面，康文署並沒有訂立正式指引，包括第4.47和4.48段所提及的準則和考慮因素。此外，對於游泳池安排在6月或暖水池開放期進行年度維修工作，或有關游泳池場館全面關閉一事，康文署並沒有就此記錄相關理據。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檢視年度維修工作時間表，當中考慮有關泳池設施的問卷調查結果(見第5.47段)及其他因素，例如泳季高峰期、暖水池開放期和局部關閉游泳池場館的可行性等。康文署亦需要在其指引內訂明為游泳池排定年度維修工作的準則和考慮因素，並採取措施，以確保當出現偏離指引的情況時，妥為記錄相關理據。

需要密切監察公眾游泳池場館建造及改善工程的進度

4.49 政府表示，為滿足市民對泳池設施的需求並推廣體育發展，將按需要興建新游泳池場館或透過改建或重建工程(見第1.9(a)段)，改善現有泳池設施。審計署留意到建造及改善工程均出現以下延遲情況：

- (a) 摩士公園游泳池的改建工程於2018年12月動工，原定於2022年第二季完工。改建的室內暖水副池和室外兒童池最終分別在2023年3月和4月開放(即延遲9至10個月)；

- (b) 天秀路游泳池為新建的游泳池場館，建造工程於2019年1月動工，原定於2022年第三季完工。該場館最終在2024年8月開放(即延遲約2年)；及
- (c) 九龍仔游泳池的重建工程於2020年12月動工，原定於2024年第二季完工。該場館的主池在2025年9月11日重開，但其他泳池設施截至2025年9月仍未重開(即延遲至少1年)。

4.50 康文署在2025年8月和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2020年至2023年年初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整個建築業界遇到人手不足、物料短缺及物流中斷等問題，影響了所有3個項目的工程進度。另外天秀路游泳池在建築階段有部分主要物料的供應和運送出現延遲；及
- (b) 工程完工後，需時修正損壞的部分和進行完善工程，以提升公眾安全，確保公共設施質素。尤其就天秀路游泳池而言，向公眾開放前，多個系統(例如熱水和濾水)需進行全面測試及試行以保障水質。就九龍仔游泳池而言，康文署在修正損壞的部分(包括改裝室外嬉水池範圍的嬉水設施及提升更衣室淋浴間設施)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日後規劃類似項目時，需要從已完成的項目汲取經驗，包括主要物料的供應情況，以及測試與試行關鍵系統所需時間。

審計署的建議

4.51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公眾游泳池場館進行的巡查工作遵從康文署指引內所訂的規定(包括頻次)；
- (b) 檢視每日巡查報告的設計，例如在每日巡視記錄表內納入巡查項目的數目和具體的所巡查項目，並在清潔及衛生檢查報告內納入檢查關於每晚提高池水氯氣剩餘量至指定水平之規定的遵從情況，作為核對表的獨立項目；

- (c) 採取措施，以確保記錄就每晚提高池水氯氣剩餘量至指定水平方面遵從規定的情況；
- (d) 加強監察化驗所按照服務協議提交池水細菌測試報告的情況，並為池水化學測試涵蓋的所有項目訂定正常指標；
- (e) 加緊提高發布水質測試結果的準確、適時及全面程度；
- (f) 採取措施，以確保備存妥善記錄供監察維修工作及適時跟進久未完成的個案；
- (g) 檢視年度維修工作時間表，當中考慮有關泳池設施的問卷調查結果及其他因素，例如泳季高峰期、暖水池開放期和局部關閉游泳池場館的可行性等，以鼓勵市民全年游泳，並盡量減低對泳客造成的不便；
- (h) 在康文署指引內訂明為游泳池排定年度維修工作的準則和考慮因素，並採取措施，以確保當出現偏離指引的情況時，妥為記錄相關理據；及
- (i) 密切監察公眾游泳池場館建造及改善工程的進度，並在日後規劃類似項目時，從已完成的項目汲取經驗。

政府的回應

4.5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

- (a) 已提醒泳池員工，在公眾游泳池場館進行巡查時須嚴格遵從其指引，並會定期發出提示以確保遵從規定；
- (b) 會按建議完善每日巡視記錄表；
- (c) 已提醒泳池員工，須遵從每晚提高池水氯氣剩餘量至指定水平的規定，並妥為記錄量度結果。該署會定期發出提示；

- (d) 已提醒泳池員工，須嚴格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採取所需跟進行動，以確保合約條款得以遵從。康文署會基於專業意見，考慮為池水化學測試涵蓋的項目訂定正常指標；
- (e) 正加緊提高發布水質測試結果的準確、適時及全面程度；
- (f) 已提醒泳池員工，須嚴格遵從其指引，備存妥善的維修記錄和適時處理久未完成的個案。該署會定期發出提示以確保遵從規定；
- (g) 正制訂更清晰的準則和考慮因素(當中包括審計署於第4.51(g)段的建議)，以供泳池管理人員排定年度維修工作之用，並正就妥為記錄決定的理據制訂相關規定；及
- (h) 會繼續密切監察公眾游泳池場館建造及改善工程的進度，並從已完成的項目汲取經驗。

第 5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5.1 本部分探討與公眾游泳池場館管理相關的其他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游泳班的推行(第5.2至5.25段)；
- (b) 公眾游泳池的收費(第5.26至5.43段)；
- (c) 收集及處理公眾游泳池服務的意見(第5.44至5.49段)；及
- (d) 公眾游泳池場館溺斃事件的跟進工作(第5.50至5.58段)。

游泳班的推行

5.2 康文署舉辦游泳進階計劃，主要為不同年齡人士提供三個階段的進階訓練班，每個游泳班設有10堂。截至2025年6月，游泳班的一般收費為100元，15歲以下人士、長者(即60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殘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可享半價優惠收費，而康文署專為長者或殘疾人士而設的游泳班則免收費用。康文署在2024-25年度舉辦了2 474個游泳班(詳情見表十)。

表十

康文署舉辦的游泳班
(2024-25年度)

階段	課程主題	班別 (註 1)	課前評核	課後評核 (註 2)	舉辦的游泳班數目
第一階段	捷泳、胸泳	兒童、少年、青年、成人	無	兒童： 無需課後評核， 只需記錄完成距離 其他人士： 能夠游畢20米	1 118
	長者游泳訓練班	長者			285
第二階段	捷泳、胸泳	兒童、少年、青年、成人	已達第一階段水平	能夠游畢50米	404
	長者游泳訓練班	長者			149
第三階段	捷泳、胸泳	所有年齡人士	已達第二階段水平	能夠游畢100米	220
	長者游泳訓練班	長者			57
-	背泳	所有年齡人士	已達第三階段水平 (捷泳或胸泳)	能夠游畢100米	81
-	蝶泳	所有年齡人士		能夠游畢50米	76
-	水上安全班	幼童	無	無	77
-	游泳訓練班	殘疾人士			7
總計					2 474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每個游泳班的訓練名額為16人(就第一階段課程而言)、20人(就第二階段、第三階段、背泳及蝶泳課程而言)，以及8至16人(就幼童及殘疾人士課程而言)。

註 2：通過課後評核的參加者將獲發一張記錄表。

部分地區未達預期的游泳班及參加者數目

5.3 康文署每年制訂康體活動(包括游泳班)年度計劃，並會告知18區區議會下一個財政年度預期舉辦的康體活動及參加者數目。審計署將2024-25年度游泳

其他相關事宜

班及參加者的實際數目，與向18區區議會匯報的預期數目進行比較，結果載於表十一。

表十一

游泳班及參加者的預期及實際數目 (2024-25年度)

地區	游泳班數目		參加者數目	
	預期	實際 (與預期數目比較的百分比)	預期	實際 (與預期數目比較的百分比)
香港島				
中西區	86	104 (121%)	1 548	1 771 (114%)
東區	101	100 (99%)	1 654	1 500 (91%)
南區	132	131 (99%)	2 392	2 207 (92%)
灣仔	159	188 (118%)	2 880	3 300 (115%)
九龍				
九龍城	168	197 (117%)	3 024	3 309 (109%)
觀塘	120	160 (133%)	1 940	2 464 (127%)
深水埗	145	172 (119%)	2 604	2 972 (114%)
黃大仙	130	121 (93%)	2 368	2 131 (90%)
油尖旺	153	148 (97%)	2 770	2 606 (94%)
新界				
離島	113	84 (74%)	2 040	1 498 (73%)
葵青	87	54 (62%)	1 540	909 (59%)
北區	121	133 (110%)	2 072	2 090 (101%)
西貢	88	78 (89%)	1 488	1 220 (82%)
沙田	189	224 (119%)	3 268	3 693 (113%)
大埔	124	164 (132%)	2 144	2 666 (124%)
荃灣	91	108 (119%)	1 548	1 665 (108%)
屯門	126	69 (55%)	2 224	1 170 (53%)
元朗	215	239 (111%)	3 628	3 636 (100%)
總計	2 348	2 474 (105%)	41 132	40 807 (99%)

說明： 游泳班及參加者的數目未達預期的地區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區議會文件及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5.4 如表十一所示，在2024-25年度，康文署於8個地區未達預期的游泳班及參加者數目。康文署在2025年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一般來說，游泳班及參加者數目未達預期，是由於部分游泳班因報名人數偏低、缺乏教練或設施關閉而被取消。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採取措施，以盡量達到游泳班及參加者的預期數目。

需要持續檢視為殘疾人士舉辦的游泳班

5.5 根據康文署的2024-25年度計劃，該署建議18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為殘疾人士舉辦體育活動，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參與，目標是在該年度服務88 380名殘疾人士。為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康文署每年均諮詢服務殘疾人士的組織，以收集舉辦體育活動(包括游泳班)的建議。在2024-25年度的諮詢中，康文署向365個相關組織發出問卷，其中220個組織回覆並提出建議。在220份回覆當中，有6個組織建議為83名殘疾人士舉辦7個游泳班(其中5班於觀塘區，中西區和九龍城區各1班)。

5.6 在2024-25年度，康文署於上述3區為殘疾人士舉辦7個游泳班，全部87個訓練名額均告額滿。鑑於殘疾人士對游泳班的需求殷切(2024-25年度的報名率達100%)，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持續檢視向殘疾人士提供的游泳班(例如相關數目、地點及類型)，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需要調整游泳班的供應以更切合公眾需求

5.7 在2024-25年度，康文署舉辦了2 474個游泳班，提供43 185個訓練名額，並收到114 659份申請，整體報讀率達266%。游泳班報讀率的分析見表十二。

表十二

康文署游泳班的報讀率
(2024-25年度)

報讀率	游泳班數目(百分比)	
50%或以下(註)	110	(4.5%)
超過50%至75%	168	(6.8%)
超過75%至100%	197	(8.0%)
超過100%至200%	735	(29.7%)
超過200%至300%	501	(20.2%)
超過300%至500%	463	(18.7%)
超過500%(註)	300	(12.1%)
總計	2 474	(100.0%)

475
(19.3%)

1 264
(51.0%)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最低及最高的報讀率分別為5%及1 706%。

5.8 如表十二所示，110個游泳班(佔2 474個游泳班的4.5%)的報讀率在50%或以下(主要為兒童及青少年游泳班)，另外有300個游泳班(12.1%)的申請人數遠超名額，報讀率超過500%(主要為成人及長者游泳班)。這顯示游泳班的供應沒有充分配合實際需求情況。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定期檢視游泳班的報讀情況，並適當調整游泳班的供應。

游泳班訓練名額的分配有可予改善之處

5.9 申請者應透過SmartPLAY康體通(見第1.13段註7)遞交電子抽籤申請表，以申請游泳班。在抽籤過程中，SmartPLAY康體通會將申請者分為“新申請者”或“非新申請者”(註 67)，並按這兩類申請者於申請表所填報的活動選擇次序進行抽籤，同時把名額優先分配予“新申請者”，如有餘額，才會分配予“非新申請者”。中籤者須經SmartPLAY康體通繳付游泳班費用或確認保留訓練名額。若於繳費及確認限期完結後仍有餘額，SmartPLAY康體通將於指定日期起公開接受報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註 67：“新申請者”指過去12個月未曾獲取錄參加同一類型及同一階段訓練班的申請者。若申請者在過去12個月曾獲取錄參加同一類型及同一階段的訓練班，不論是否缺席或只參加一部分的課程，亦會被分類為“非新申請者”。

5.10 審計署留意到1宗涉及5個游泳班的投訴，內容關於在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舉行的游泳班於2024年5月抽籤分配訓練名額的情況。就此，審計署審查了在該次抽籤合共515份申請(包括427名新申請者及88名非新申請者)，涉及該游泳池場館所舉辦的5個成人捷泳班(第一階段)及3個成人胸泳班(第一階段)。這8個游泳班共有128個訓練名額，申請率高達402%。

5.11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該次抽籤後，上述128個訓練名額最終只分配予111名申請者，其中3人獲派3班的訓練名額，其餘11人獲派2班的名額。SmartPLAY康體通的數據顯示，該14名申請者皆為該次抽籤所涉及的游泳班的新申請者。他們其中3人其後報名參加兩班(當中2人各報名參加兩個成人捷泳班(第一階段)及1人報名參加兩個成人胸泳班(第一階段))、10人報名參加1班，1人沒有報名參加。在報名參加兩班的3名申請者中，1人缺席所有課堂，而其餘2人則出席了相關游泳班的大部分課堂。

5.12 根據康文署指引，SmartPLAY康體通會在抽籤中把訓練名額優先分配予新申請者(見第5.9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即使一位新申請者已於同一次抽籤的較早輪次獲分配游泳班名額，SmartPLAY康體通在後續輪次就相同泳式及同一階段訓練班的抽籤中仍會視他／她為“新”申請者(註 68)，結果部分申請者屢獲優先編入屬於相同泳式及同一階段的其他游泳班。如第5.7及5.8段所述，公眾對康文署游泳班的需求殷切，上述發現的訓練名額分配情況未如理想，亦不利於該署向公眾推廣游泳，這方面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需要採取措施應對部分游泳班出席率偏低的情況

5.13 為審查游泳班的推行情況，審計署到訪了4個公眾游泳池場館以審查相關記錄。被選定的4個游泳池場館包括包玉剛游泳池、大環山游泳池、粉嶺游泳池及九龍公園游泳池(註 69)。

註 68：康文署表示，進行抽籤時，若一名申請者在較早輪次抽籤獲分配訓練名額的游泳班的泳式或能力水平與另一游泳班有所不同，他仍會被視為另一游泳班的“新”申請者。

註 69：審計署選擇首3個游泳池場館作審查，原因是這些場館各在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間所舉辦的游泳班於所屬康樂事務科內數目最多，審計署審查了2024年7月及2025年6月的相關記錄。審計署亦選擇九龍公園游泳池作審查，原因是該場館全年均有舉辦游泳班，而且在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間所舉辦的游泳班，就全港而言數目最多。審計署審查了2024年7月、2024年10月及2025年1月的相關記錄。

其他相關事宜

5.14 每個游泳班設有10堂，每堂開始時游泳班教練或其助理會記錄所有出席的參加者姓名。審計署對2024-25年度所舉辦的2 474個游泳班的平均出席率進行分析，結果載於表十三。

表十三

康文署游泳班的平均出席率
(2024-25年度)

平均出席率(註1)	游泳班數目(百分比)	
25%或以下(註2)	12 (0.48%)	} 2 221 (89.77%)
超過25%至50%	377 (15.24%)	
超過50%至75%	1 832 (74.05%)	
超過75%至少於100%	252 (10.19%)	
100%	1 (0.04%)	
總計	2 474 (10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1：游泳班的平均出席率的定義如下：

$$\frac{\text{參加者實際出席的總堂數}}{\text{參加者總人數} \times 10 \text{ 堂}} \times 100\%$$

註2：最低平均出席率為13%。

5.15 如表十三所示，約90%游泳班的平均出席率在75%或以下，當中12班只錄得25%或以下的平均出席率。該表顯示了游泳班的平均出席率，但康文署未能提供有關個別參加者出席情況的現成資料。為此，審計署抽查了康文署轄下4個游泳池場館(見第5.13段)所舉辦的244個游泳班(涉及4 071名參加者)的出席記錄，並發現以下情況：

- (a) 361名參加者(佔4 071人的8.9%)缺席相關游泳班的全部10堂；

- (b) 164名參加者(佔4 071人的4%)在第四堂或其後的游泳堂才開始出席相關游泳班(註 70)，當中6名參加者只出席了第八堂、1人只出席了第九堂，而3人只出席了最後一堂；及
- (c) 康文署沒有對出席率偏低的參加者實施任何懲罰措施(註 71)。該署表示，參加者缺席可能涉及許多因素，例如個人健康及衛生情況。

需要採取措施應對部分游泳班合格率偏低的情況

5.16 在游泳班的最後兩堂，教練會評核參加者是否達到既定標準(見第5.2段表十)。在2024-25年度所舉辦的2 474個游泳班中，有2 030班進行了課後評核(註 72)。在34 172名參加者當中，有19 789人通過評核，整體合格率为58%。審計署對2 030個游泳班的合格率進行分析，結果載於表十四。

註 70：根據康文署指引，沒有具備相關資格的參加者(例如參加第二階段游泳班的參加者須持有有效的第一階段游泳班合格記錄)須於游泳班首3堂參加課前評核。具備相關資格的參加者可獲豁免課前評核，但仍須出席第一堂。

註 71：作為參考，康文署已對租用該署康體設施的人士實施懲罰措施，租用人在 60 天內兩度不取場，其預訂康體設施的資格會被暫停 90 天。

註 72：其餘444個游泳班沒有進行課後評核，該等游泳班包括兒童第一階段游泳班、幼童水上安全班及殘疾人士游泳訓練班(見第5.2段表十)，或由於相關的公眾游泳池場館需要緊急維修。

表十四

康文署游泳班的合格率
(2024-25年度)

合格率	游泳班數目(百分比)	
0%	7 (0.4%)	} 816 (40.2%)
超過0% 至 25%	108 (5.3%)	
超過25% 至 50%	701 (34.5%)	
超過50% 至 75%	901 (44.4%)	
超過75% 至 少於100%	254 (12.5%)	
100%	59 (2.9%)	
總計	2 030 (1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5.17 如表十四所示，約40%游泳班的合格率在50%或以下，包括7班沒有參加者通過課後評核。為此，審計署抽查了康文署轄下4個游泳池場館(見第5.13段)的記錄後發現，在所審查的244個游泳班當中，有336名參加者未能通過課前評核或課後評核。根據康文署指引，每名參加者的不合格原因(例如控制呼吸或肢體協調問題)應記錄在案。然而，審計署發現，康文署沒有記錄262名參加者(佔336人的78%)的不合格原因。此外，康文署指引並無要求游泳班教練告知參加者不合格的原因。

需要就核實參加者符合優惠收費的資格備存相關記錄

5.18 根據康文署指引，對於申請半價優惠收費的游泳班參加者(見第5.2段)，負責的康文署職員應在參加者首次出席游泳班時核實相關文件(例如全日制學生證或殘疾人士登記證)，以確認他們符合優惠收費的資格，並應備存核實的記錄。參加者如未能出示相關文件以供核實資格，則須補交一般收費與優惠收費的差額。

5.19 審計署抽查了康文署轄下4個游泳池場館(見第5.13段)的記錄，發現在所審查的244個游泳班當中，有2 843名參加者申請了半價優惠收費。然而，並無記

錄顯示康文署曾核實當中1 318名參加者(佔2 843人的46%)的資格狀況，亦沒有要求他們補交一般收費與優惠收費的差額。

需要提供更多關於游泳班需求和效益的資料

5.20 康文署轄下的社區體育組在年度統計報告中，載列了每個財政年度的游泳班總數、訓練名額、參加人數、所得收入及開支情況。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5年8月，該統計報告沒有包含游泳班的報讀率、出席率和合格率的資料，該報告亦未提交予康文署的高級管理人員以供備悉。

延遲推行一些應用於管理游泳班的SmartPLAY康體通功能

5.21 在2023年11月，SmartPLAY康體通的核心功能(例如遞交申請、分配訓練名額及繳付游泳班收費——見第5.9段)開放予公眾使用。根據康文署於2024年3月發出關於管理游泳班的指引，該署計劃在SmartPLAY康體通引入一些加強功能，包括：

- (a) 參加者經SmartPLAY康體通報到的自行簽到功能；及
- (b) 游泳班教練及其助理用以記錄參加者出席情況及評核結果的導師點名網站及便攜裝置網站。

5.22 康文署在2025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儘管自行簽到功能(見第5.21(a)段)自2024年1月起可供使用，但此功能可以配合導師點名網站及便攜裝置網站(見第5.21(b)段)使用，以確保完整地記錄整個游泳班的流程；及
- (b) 康文署原本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推出導師點名網站及便攜裝置網站，但因需要處理其他較優先的項目(例如就全民運動日免費使用康文署康樂設施進行抽籤)，該等網站的目標推行日期其後修訂為2025年第四季。截至2025年9月，康文署正進行用戶驗收測試。

5.23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密切監察SmartPLAY康體通加強功能的推行進度，以盡早支援游泳班的管理工作。

審計署的建議

5.24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以盡量達到游泳班及參加者的預期數目，並考慮游泳班的報讀情況，定期適當調整游泳班的供應以更切合參加者的需要及需求趨勢；
- (b) 持續檢視向殘疾人士提供的游泳班(例如相關數目、地點及類型)，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c) 檢視游泳班訓練名額的分配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一位申請者在抽籤中獲分配訓練名額後，應即被列為“非新申請者”)，以應對所發現的問題；
- (d) 採取措施提高游泳班的出席率，包括查明出席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相關事宜，以及考慮對出席率偏低的參加者實施適當的懲罰措施；
- (e) 採取措施以盡量提高游泳班的合格率，包括告知參加者不合格的原因及備存相關記錄；
- (f) 採取措施，確保核實參加者符合游泳班優惠收費的資格，並備存相關記錄；
- (g) 採取措施將游泳班的報讀率、出席率和合格率納入年度統計報告內，並將報告提交予康文署的高級管理人員以便監察游泳班的需求和效益；及
- (h) 密切監察SmartPLAY康體通的導師點名網站及便攜裝置網站的推行進度，以盡早支援游泳班的管理工作。

政府的回應

5.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

- (a) 轄下18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審慎檢視康體活動(包括游泳班)年度計劃，調整游泳班的供應以回應參加者的需要及需求趨勢；
- (b) 會與服務殘疾人士的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檢視游泳班的供應時徵詢其意見；
- (c) 會檢視新申請者和非新申請者的優先抽籤機制；
- (d) 會要求游泳班教練鼓勵參加者踴躍出席課堂，以提高通過課後評核的機會，亦會考慮對出席率偏低的參加者實施適當的懲罰措施；
- (e) 會要求游泳班教練建議提高游泳班合格率的可行措施，並要求他們告知參加者不合格的原因及備存相關記錄；及
- (f) 正按第5.24(f)至(h)段審計署建議的方向採取行動。

公眾游泳池的收費

5.26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註 73)發出的《財務通告第6/2016號》“各項收費”：

- (a) 政府的政策是，各項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
- (b) 各決策局／部門應時刻著重成本效益，因此在提供服務時，必須主動提高效率和控制成本；
- (c) 收回全部成本的收費是政府就提供的物品、服務或施行的規管計劃，向使用者收回全部成本所訂的收費。因此，收費水平應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政府收費大多屬於這個類別；

註 73：政府於2002年7月1日重組架構後，前庫務局與前財經事務局合併成為財庫局。為簡明起見，該兩個前決策局在本審計報告書中稱為財庫局。

其他相關事宜

- (d) 受資助的收費必須有清晰的政策支持豁免遵守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這類收費應按議定的資助計算公式訂定；
- (e) 各項收費一般應每年檢討一次，如有需要則按年調整。在檢討收回全部成本的收費和受資助的收費時，應以成本結算表為依據。各決策局／部門如認為某項收費自上一份經審核的成本結算表完成後，所涉服務的基本運作模式並無改變，可考慮以適當的成本推算率，計算該項收費的最新全部成本數字。然而，成本計算工作至少須每四年進行一次；
- (f) 在每年檢討收費後，各決策局／部門應制訂收費建議，並向財庫局提交一份資料齊備的文件，包括收費建議的背景資料和充分理據、擬調整的收費項目、收費建議對財政的影響及妥為審核的成本結算表以反映有關收回成本的最新情況；
- (g) 在徵得財庫局的批准後，各決策局／部門應進行所需工作，以實施收費建議。為免政府損失收入，各決策局／部門應盡早實施新訂／經調整的收費；及
- (h) 各決策局／部門應力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收回全部成本(或達到其他議定的目標)。如一次過調高收費以收回全部成本並不可行，可採取分階段方式處理(註 74)。

需要每年檢討各項收費並向財庫局提交收費建議

5.27 截至2025年6月，康文署負責管理：

- (a) 6個法定收費項目(見第1.14段)，適用於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個人入場收費(例如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入場費為17元，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則為19元)；
- (b) 157個行政收費項目(見第1.14段)，適用於團體租用公眾游泳池設施的收費(例如7月／8月預訂訓練池每小時一般收費為342元，其他月份則為171元)；及

註 74：財庫局於2016年7月發出《財務通告第6/2016號》取代《財務通告第6/2006號》，並新增第5.26(h)段所列的要求。

- (c) 8個游泳班及拯溺班的行政收費項目(例如10堂游泳班的一般收費為100元，19堂拯溺班的一般收費則為108元)。

5.28 審計署留意到：

- (a) 截至2025年9月，財庫局並未就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個人入場法定收費設定目標收回成本比率；
- (b) 財庫局於2000年8月就團體租用公眾游泳池設施的行政收費，設定了14%的目標收回成本比率；及
- (c) 至於康體活動(包括游泳班及拯溺班)的行政收費，財庫局於2000年8月設定了11%的目標收回成本比率(適用於所有康體活動)(審計署的相關意見載於第5.36及5.37段)。

5.29 康文署於2000年成立時，公眾使用康體設施(包括公眾游泳池)的收費跟隨兩個前市政局的收費。就此，審計署留意到，根據《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及《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於2013年1月發表)

- (a) 兩個前市政局已取消了12年，部分市區及新界的文康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仍有不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決定修訂法例，劃一收費水平。作為第一步，凡是市區與新界收費不同的項目，均以較低者為準；
- (b) 由於康文署大部分服務收費自2000年以來沒有調整，行政長官已責成康文署全面檢討各項服務的收費理念和水平，盡快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於2013年2月發表)

- (c) 政府向個別市民或機構提供服務，一般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收費。為免“用者自付”收費項目變為補貼，政府需要有系統進行檢討。財政司司長會要求各決策局／部門檢視各自的收費項目，並提交未來一、兩年的調整計劃(即須於2015年或之前提交調整收費的計劃)；及

其他相關事宜

- (d) 除了多年未有調整及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收費項目之外，政府亦應處理收回成本比率較低的收費項目。政府會適時適度調整收費，不會作一次過大幅調整，以免影響民生。政府亦會繼續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

5.30 根據《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措施，康文署在2013年將市區與新界同類設施及服務(包括公眾游泳池)的各項收費劃一，以較低者為準。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直至2019年8月才向財庫局提交收費檢討結果及收費建議。審計署的審查發現：

- (a) 2013年3月，前民政事務局(前民政局——註 75)告知財庫局，預計將於2014年第三季向財庫局提交收費檢討結果及收費建議；
- (b) 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財庫局向前民政局／康文署發出10封催辦信，敦促及早提交收費檢討結果及收費建議。2017年2月，財政司司長亦向前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1封催辦信；
- (c) 2017年3月，康文署向財庫局提交2015-16及2016-17年度游泳池收費的成本結算表。然而，並無紀錄顯示康文署曾向財庫局提交2013-14至2018-19年度的收費建議，以及2013-14、2014-15及2017-18年度的成本結算表，這並不符合《財務通告第6/2016號》的相關要求(見第5.26(f)段)；
- (d) 2018年1月，前民政局／康文署告知財庫局，將於2018年第一季提交有關文件。2018年5月及9月，財庫局再向康文署發出兩封催辦信；及
- (e) 最後，康文署於2019年8月向財庫局提交收費檢討結果及收費建議(自2019年起的相關發展，見第5.33段)。

註 75：在2022年7月1日之前，前民政局負責監督康文署的運作與管理。政府於2022年7月1日重組架構後，上述職務已轉移至文體旅局負責。

**需要加大力度落實已獲批准的收費建議
並就法定收費的目標收回成本比率徵詢財庫局的意見**

5.31 根據康文署就2018-19至2024-25年度擬備的成本結算表，就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個人入場法定收費及團體租用游泳池設施的行政收費，其實際收回成本比率載於表十五。

表十五

實際收回成本比率
(2018-19 至2024-25年度)

年度	實際收回成本比率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 個人入場法定收費	團體租用公眾游泳池設施的 行政收費
2018-19	10.3%	14.9%
2019-20	8.7%	12.1%
2020-21	2.3%	3.3%
2021-22	6.6%	7.9%
2022-23	6.6%	8.0%
2023-24	7.3%	10.2%
2024-25	7.2%	11.5%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5.32 如表十五所示：

- (a) 就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個人入場法定收費而言，2018-19至2024-25年度的實際收回成本比率介乎2.3%至10.3%不等；及
- (b) 就團體租用公眾游泳池設施的行政收費而言，2019-20至2024-25年度的實際收回成本比率(介乎3.3%至12.1%不等)未達到14%的目標(見第5.28(b)段)。

其他相關事宜

5.33 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的康樂設施及服務(包括公眾游泳池)收費自2019年起有以下發展：

- (a) 2019年8月初，康文署向財庫局提交收費檢討結果，並建議分兩個階段增加收費，以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在提交收費建議時，並無向財庫局提交成本結算表，這並不符合《財務通告第6/2016號》的相關要求(見第5.26(f)段)；
- (b) 2019年8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凍結政府收費至2020年12月，以支持營商及紓緩市民財政負擔。在凍結期內，各決策局／部門無須根據《財務通告第6/2016號》檢討相關收費(見第5.26(e)段)。此凍結期亦適用於提交財庫局待批的收費建議(包括上文(a)段所述的康文署收費建議)。2020年9月，財政司司長將凍結期延長1年至2021年12月；
- (c) 2022年1月，康文署告知財庫局，該署將檢討於2019年提交的收費建議(見上文(a)段)，目標是於2022年第二季完成檢討。2022年7月，康文署告知財庫局，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的影響及當時政府重組架構(見第5.30(a)段註 75)，因此將目標完成日期調整至2022年第四季；
- (d) 財庫局於2023年2月至6月期間發出3封催辦信後，康文署於2023年7月向財庫局提交經修訂的收費檢討結果，並主要在參考累積通脹率及使用者的負擔能力後，建議在3年內分兩個階段調高收費水平。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在提交收費建議時，並無向財庫局提交成本結算表。2023年11月，財庫局原則上不反對康文署的收費建議，並要求康文署盡快實施經調整的收費，以及制訂達到目標收回成本比率的未來路向及工作計劃；
- (e) 2024年1月，文體旅局／康文署告知財庫局，準備與其他已落實收費建議的決策局／部門同步推行經調整的收費。同月，財庫局回覆表示，鑑於康文署的康樂服務收費久未調整，文體旅局／康文署應由2024-25年度起實施收費建議，不宜進一步延遲。財庫局亦留意到，即使實施建議增加的收費，康文署仍會繼續以大幅資助的比率向公眾提供康樂設施及服務；
- (f) 2025年5月，文體旅局／康文署向財庫局提交另一份收費檢討結果，建議分兩個階段在兩年內首先調高法定收費水平。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在提交收費建議時，並無向財庫局提交成本結算表。2025年

6月，財庫局原則上不反對康文署的收費建議。財庫局亦要求康文署採取措施，提高康樂設施及服務的使用率、制訂節省成本的措施以提高收回成本比率，並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從而降低康樂設施及服務的資助水平；及

- (g) 因應審計署在2025年7月作出的查詢，康文署在2025年8月向財庫局提交2018-19至2023-24年度游泳池收費的成本結算表。該署亦於2025年9月向財庫局提交2024-25年度的成本結算表。

5.34 康文署和財庫局在2025年10月及11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康文署

- (a) 收回成本並非康文署在檢討及釐定收費時的唯一考慮因素。除收回成本外，政府在釐定及檢討康樂設施及服務收費水平時，亦遵從多項指導原則，包括推廣體育運動的政策目標、使用者的負擔能力及經濟環境；
- (b) 根據《二零二四至二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會適時檢討不同收費。除了“用者自付”的原則，亦會考慮市民及企業的負擔能力。《二零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列明，在增加收入時盡量體現“用者自付”及“能者多付”的原則；
- (c) 財庫局根據康文署提交的收費檢討建議，自2023年年中起已知悉康樂設施及服務(包括公眾游泳池)的收回成本狀況，而財庫局並無特別要求康文署提交成本計結算表作為證明文件；
- (d) 由2025年6月至9月期間，文體旅局／康文署亦在調整收費的工作中，審視了可供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市民的負擔能力)；

財庫局

- (e) 2023年7月，康文署向財庫局提交收費建議(見第5.33(d)段)供其預覽，並同步尋求文體旅局在政策上的支持。財庫局在2023年11月原則上不反對有關收費建議，表示自2013年實施劃一收費後，大部分康體設施的收費維持不變，期望有關建議能逐步改善收回成本狀

況。財庫局亦要求康文署提交於(i)2023-24年度；以及(ii)自2024-25年度起將實施並經文體旅局通過的調高收費建議，以供財庫局處理；及

- (f) 對於文體旅局／康文署在2025年5月提交的收費建議(見第5.33(f)段)，財庫局考慮到康文署上次在2013年調整康體設施的收費，加上擬議的收費調整幅度足以追上2013至2023年(即自2013年實施劃一收費後的10年期間——見第5.30段)的累積通脹，所以財庫局在2025年6月原則上不反對相關的收費建議。

5.35 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上次在2013年調整該署的康樂設施及服務(包括公眾游泳池)的收費(見第5.30段)。根據《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及《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見第5.29(b)及(c)段)，政府分別要求康文署全面檢討各項服務的收費理念和水平，並須於2015年或之前提交調整收費的計劃。然而，康文署直至2019年8月才向財庫局提交收費檢討結果及收費建議(見第5.33(a)段)。雖然康文署其後就該署的康樂設施及服務(包括公眾游泳池)的收費向財庫局提交多份收費建議，但截至2025年9月，該等收費仍未落實調整。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加大力度落實這方面的工作，亦需要就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個人入場法定收費應否設定目標收回成本比率一事(見第5.28(a)段)，徵詢財庫局的意見。此外，財庫局需要繼續定期提醒各決策局／部門，須根據《財務通告第6/2016號》每年檢討收費並提交相關收費建議(包括成本結算表)，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其收費，以及在各決策局／部門沒有遵從相關要求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需要檢討游泳班及拯溺班的收費

5.36 審計署留意到，與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費相比，游泳班及拯溺班的收費偏低。舉例而言，截至2025年6月，10堂游泳班的一般收費為100元，僅佔170元總入場費的59%(17元×10次入場—假設所有課堂均於星期一至五進行)。19堂拯溺銅章訓練班的一般收費為108元，僅佔323元總入場費的33%(17元×19次入場)。鑑於參加者不但接受相關訓練，亦可使用康文署提供的游泳池服務(例如救生服務、照明、濾水池及更衣室)，上述課程收費似乎偏低。

5.37 就此，財庫局於2000年8月就康體活動的行政收費設定了11%的目標收回成本比率(見第5.28(c)段)。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就所有康體活動擬備成本結算

表。根據2023-24年度的康體活動成本結算表(註 76)，實際收回成本比率為5.4%，低於11%的目標收回成本比率。

需要就專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游泳班收費豁免安排 徵詢財庫局的意見

5.38 2000年8月，財庫局將減免康樂服務收費的權力，轉授予康文署的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或以上的公職人員，而該權力的轉授條件是所涉及的收入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康樂服務收費總額的1.2%。就此，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豁免了專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游泳班收費。康文署在2024-25年度舉辦的2 474個游泳班當中，分別有491及7個游泳班專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

5.39 康文署在2025年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財庫局在2000年要求評估收入損失的做法並不適用，因為該項要求並不涉及特定的使用者群組(例如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豁免收費的安排獲得市民的正面評價。然而，審計署留意到，財庫局並未知悉相關收費的豁免安排。

審計署的建議

5.40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署署長應：

- (a) 根據《財務通告第6/2016號》每年檢討公眾游泳池的收費，並向財庫局提交相關收費建議(包括成本結算表)；
- (b) 加大力度落實及推行獲財庫局和文體旅局批准的收費建議，並就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個人入場法定收費應否設定目標收回成本比率一事，徵詢財庫局的意見；
- (c) 檢討游泳班及拯溺班的收費，並採取措施以達到財庫局所設定的相關目標收回成本比率(例如參照《財務通告第6/2016號》實施適當的提高效率措施及制訂收回成本時間表)；及

註 76：康文署表示，截至2025年9月，該署正就2024-25年度的康體活動擬備成本結算表，並計劃於2025年11月或之前完成相關工作。

其他相關事宜

- (d) 就專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游泳班收費豁免安排，徵詢財庫局有關評估收入損失的要求是否適用於上述情況，並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5.41 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繼續定期提醒各決策局／部門，須根據《財務通告第6/2016號》每年檢討收費並提交相關收費建議(包括成本結算表)，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其收費，以及在各決策局／部門沒有遵從相關要求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5.4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載於第5.40段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康文署正按建議的方向採取行動，並正就該署的下一輪收費調整時間表徵詢文體旅局的意見。

5.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載於第5.41段的審計署建議。

收集及處理對公眾游泳池服務的意見

需要確保妥為保存和監察投訴資料

5.44 根據康文署指引，各辦事處／組別應備存投訴登記冊，以記錄所有投訴。泳池辦事處須採用標準格式作記錄，當中包括投訴人姓名，以及接獲投訴、簡覆和詳盡回覆的日期等欄目。

5.45 *需要把投訴妥為記錄於投訴登記冊內* 審計署審查了3個游泳池場館(見第4.4段)及水上活動場地組(註 77)在2024-25年度的投訴記錄，發現：

- (a) 九龍公園游泳池辦事處及水上活動場地組儘管分別接獲117宗及2宗投訴，但沒有備存投訴登記冊；及

註 77: 康文署表示，個別游泳池場館會處理涉及其場館的投訴，而水上活動場地組則負責處理有關公眾游泳池場館整體管理的投訴。

- (b) 城門谷游泳池辦事處的投訴登記冊沒有採用標準格式備存。投訴登記冊內沒有記錄投訴人姓名，以及簡覆和詳盡回覆日期等資料。

5.46 **需要在所訂時限內回應投訴** 根據康文署指引，在接獲公眾投訴後10天內應向投訴人發出簡覆(如未能於10天內發出詳盡回覆)，並於30天內發出詳盡回覆。審計署審查了該3個游泳池場館及水上活動場地組在2024-25年度的投訴記錄，發現在合共298宗公眾投訴中，分別有4宗(1%)及20宗(7%)個案延遲向投訴人發出簡覆和詳盡回覆，介乎1至10天不等(平均為2天)。

需要就公眾游泳池場館進行問卷調查

5.47 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曾接獲有關公眾游泳池場館運作上的多個範疇(例如救生員短缺、游泳班抽籤、牟利活動、設施及閉館期)的公眾投訴。然而，除了就有關設立公眾授泳區進行的問卷調查(見第4.32(a)段)外，康文署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期間沒有就公眾游泳池場館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公眾意見。

審計署的建議

5.48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投訴按康文署指引妥為記錄於投訴登記冊內；
- (b) 採取措施，確保在康文署指引訂明的時限內回應有關公眾游泳池場館管理工作的投訴；及
- (c) 就公眾游泳池場館進行問卷調查，內容包括使用者喜好、游泳班、設施及閉館期。

政府的回應

5.4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正按建議的方向採取措施。

公眾游泳池場館溺斃事件的跟進工作

5.50 在2023及2024年，公眾游泳池的實際入場人數皆超過1 200萬。康文署表示，該署高度重視水上安全，並已制訂程序手冊及指引(例如拯救計劃及操練程序)，以確保有足夠人手支援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游泳設施及處理各類事故。該署亦推行多項措施推廣水上安全，包括出版《游泳人士手冊》；在康文署網頁提供安全指引；舉辦水上安全外展計劃；以及舉辦標語和海報設計比賽。溺斃事件(註 78)難以完全避免，亦往往涉及不同情況和風險因素。

5.51 根據康文署處理溺斃事件的指引：

- (a) 若溺斃事件在公眾游泳池場館發生，泳池管理人員應在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向相關高級康樂事務經理提交個案報告，提供個案詳情(例如遇溺者資料、事發日期、時間及地點、拯救情況、死亡日期及地點)，並將報告副本送交死因裁判官(註 79)書記；及
- (b) 泳池管理人員應在事件發生後4個月內向相關總康樂事務經理提交檢討報告。檢討報告應涵蓋13個範疇(例如“救生員的當值時間及崗位恰當”、“定期進行有關拯救計劃的操練”、“急救設備運作正常”及“涉事設施的人流或泳客人數正常”)。相關跟進工作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註 80)。

5.52 公眾游泳池場館在2018至2025年(截至8月)期間的溺斃事件數目，載於表十六。

註 78：康文署表示，當法醫科醫生裁定遇溺為直接死因時，該事件會被分類為溺斃事件。

註 79：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死因裁判官(一位司法人員)可就某人的突然死亡或因意外而死亡進行研訊(不論是否有陪審團參與)。研訊結束後，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會就死亡個案作出裁斷，並可作出建議以防止類似的死亡事件發生。

註 80：2022年5月，死因裁判官就一宗發生在2017年7月的溺斃事件作出建議。因此，康文署在2024年3月，要求該署人員在合理時間內提交檢討報告並完成跟進工作。

表十六

公眾游泳池場館溺斃事件數目
(2018至2025年(截至8月))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截至8月)
數目	2	1	1	0	0	4	7	0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需要加強水上安全方面的公眾教育以防止溺斃事件發生

5.53 關於在2024年發生的7宗溺斃事件，康文署的檢討報告顯示，需要就“救生員的當值時間及崗位恰當”的範疇採取跟進工作。

5.54 康文署在2025年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強調：

- (a) 關於在2024年發生的7宗溺斃事件，事發時的實際整體情況大致正常。涉及溺斃事件的救生員已立即採取拯救行動及確保盡快把相關泳客送院救治。溺斃事件的成因各異，當中可能涉及多種因素(例如泳客的個人體能及健康狀況)導致事件發生；及
- (b)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死因裁判官擁有法定權力決定是否需要進行研訊(見第5.51(a)段註79)。因此，各方需要格外小心，以免引起溺斃事件與檢討報告中的個別範疇存在任何因果關係的聯想。在調查進行期間，不應對任何救生員作出預判或誤判，否則會對相關救生員造成不公。涉嫌離開當值崗位的個別救生員已按政府既定的紀律機制及程序處理(見第3.24及3.25段)。

5.55 在2024年發生的7宗溺斃事件中，大部分遇溺者均為60歲或以上(平均年齡為75歲)。康文署表示，他們事發時均在獨自游泳，當中有些泳術良好，也有些不諳泳術。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已推行多項措施推廣水上安全(見第5.50段)，包括出版《游泳人士手冊》向公眾提供水上安全指引，從而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然而，溺斃事件的發生顯示康文署有需要加強水上安全方面的公眾教育，以盡量防止同類事件發生(例如向特定群組提供強調風險因素的針對性資訊)。

其他相關事宜

需要在訂明時限內提交檢討報告

5.56 在2024年發生的兩宗溺斃事件中，泳池管理人員向相關總康樂事務經理提交檢討報告的日期，分別延遲了3天及178天，這並不符合康文署相關的指引(見第5.51(b)段)。康文署在2025年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關於其中一宗延遲了178天的個案，相關泳池管理人員已在事件發生後的4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但沒有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在向負責員工管理的人員釐清後，泳池管理人員約在6個月後重新提交檢討報告並補充所需的證明文件。審計署認為有關方面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的建議

5.57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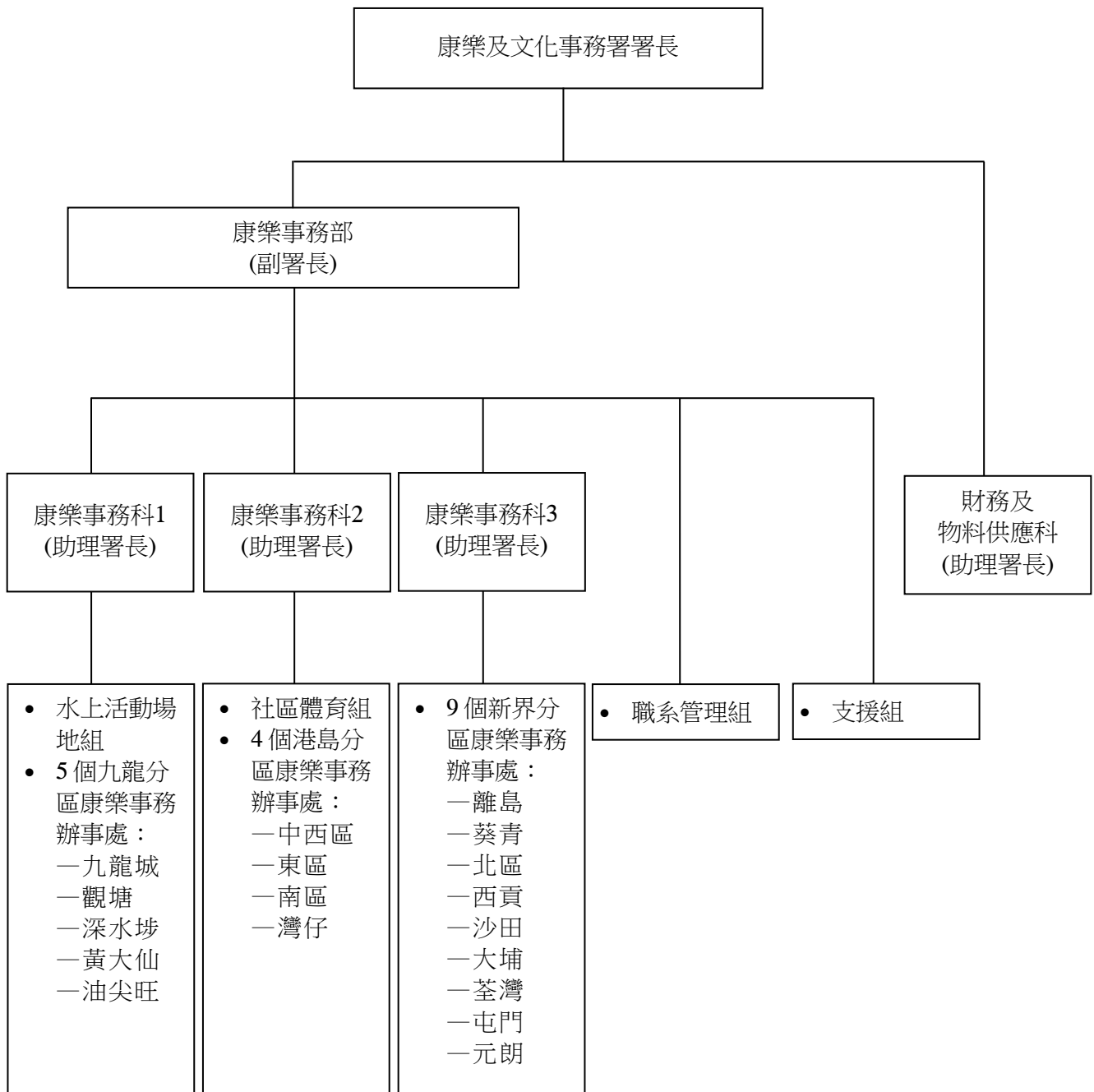
- (a) 考慮溺斃事件檢討報告及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查結果，加強水上安全方面的公眾教育，以盡量防止溺斃事件發生(例如向特定群組提供強調風險因素的針對性資訊)；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相關人員按照康文署指引，在訂明時限內提交溺斃事件檢討報告。

政府的回應

5.5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會：

- (a) 繼續推行具針對性的外展公眾教育計劃／活動，以提高長者的水上安全意識，並會強調切勿獨自游泳、在身體不適時不宜游泳的訊息；及
- (b) 改善個案通報機制，並正採取措施提高有關程序的效率，以及確保相關人員按照指引適時提交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5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附註：康文署表示，部分員工除了負責公眾游泳池場館及相關體育活動計劃的管理之外，亦負責執行其他職務(例如管理所屬分區的其他場地或招聘康樂事務部的其他職員)。

附錄 B
(參閱第2.19及2.22段)

公眾游泳池場館的入場人數及開支
(2024-25年度)

地區	游泳池場館	最高可容納人數 (a)	實際入場人數 (b)	開放日數 (c)	開支 (d) (百萬元)	平均每天入場人數 (e)=(b)÷(c)	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 (f)=(d)÷(b) (元)
香港島							
中西區	堅尼地城	901	566 955	362	39.6	1 566	70
	中山紀念公園	1 041	287 144	272	34.8	1 056	121
東區	柴灣	1 900	121 712	214	25.8	569	212
	港島東	190	162 385	311	13.9	522	86
	小西灣	582	337 190	317	23.6	1 064	70
南區	包玉剛	1 972	122 004	214	28.6	570	234
灣仔	摩理臣山	1 116	500 403	362	31.0	1 382	62
	維多利亞公園	1 037	536 430	286	48.2	1 876	90
	灣仔	250	142 439	311	21.3	458	150
九龍							
九龍城	何文田	312	132 368	311	16.8	426	127
	九龍仔	註1			8.9	註1	
	大環山	2 000	245 716	243	22.1	1 011	90
觀塘	佐敦谷	823	77 696	214	22.1	363	284
	觀塘	2 450	986 624	314	41.9	3 142	42
	藍田	582	288 773	312	26.9	926	93
深水埗	荔枝角公園	2 150	607 891	362	40.8	1 679	67
	李鄭屋	2 000	135 351	214	20.1	632	148
	深水埗公園	2 186	280 437	311	36.4	902	130
黃大仙	斧山道	906	189 488	357	30.4	531	161
	摩士公園	2 096	556 156	362	34.7	1 536	62
油尖旺	九龍公園	1 433	658 760	362	70.2	1 820	107
	大角咀	250	152 773	311	19.9	491	130
新界							
離島	梅窩	183	16 448	214	11.0	77	669
	東涌	1 250	322 834	362	31.2	892	97
葵青	葵盛	2 010	75 215	214	24.9	351	332
	北葵涌賽馬會	1 242	76 776	214	18.6	359	242
	青衣	801	197 867	214	29.9	925	151
	青衣西南	125	133 872	310	14.0	432	105
北區	粉嶺	1 710	359 927	362	32.4	994	90
	上水	246	62 054	214	14.2	290	228
西貢	西貢	836	65 454	214	19.1	306	292
	將軍澳	1 600	320 040	362	36.9	884	115

附錄 B

(續)

(參閱第2.19及2.22段)

地區	游泳池場館	最高可容納人數 (a)	實際入場人數 (b)	開放日數 (c)	開支 (d) (百萬元)	平均每天入場人數 (e)=(b)÷(c)	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 (f)=(d)÷(b) (元)
新界(續)							
沙田	顯田	1 024	432 744	362	41.1	1 195	95
	馬鞍山	1 098	223 253	214	28.6	1 043	128
	沙田賽馬會	2 175	321 035	362	35.1	887	109
大埔	大埔	1 097	262 920	214	29.0	1 229	110
	東昌街	618	234 402	240	17.1	977	73
荃灣	城門谷	715	537 135	362	41.3	1 484	77
	荃景圍胡忠	387	45 794	214	16.5	214	360
屯門	賽馬會仁愛堂	370	17 447	213	13.3	82	763
	屯門	2 200	213 277	344	25.8	620	121
	屯門西北	923	556 601	362	37.6	1 538	68
元朗	屏山天水圍	250	331 220	311	21.6	1 065	65
	天秀路	1 509	163 981	213	27.2	770	166
	天水圍	710	210 768	214	21.0	985	100
	元朗	1 660	365 420	362	31.1	1 009	85
整體		50 916	12 635 179	289 (註2)	1,276.5	43 720	101

說明：
 設有暖水池的游泳池場館
 每名泳客的康文署單位成本高於整體平均101元水平的游泳池場館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1：康文署表示，當九龍仔游泳池於2024-25年度閉館以進行重建時，原本在該處工作的康文署職員被暫時調配至九龍城區的其他游泳池場館工作。該年度的890萬元開支主要包括職員薪金開支。

註2：整體平均開放日數的計算方法，是以2024-25年度的總開放日數除以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游泳池場館數目(即45個)。

遵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指引內就公眾游泳池場館
巡查所訂頻次的情況
(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

	所訂頻次	負責人員	維多利亞 公園游泳池	九龍公園 游泳池	城門谷 游泳池
開放時間內					
日常巡查 (涵蓋一般範疇)	每更兩次 (註1)	游泳池場地主管	✓	✓	✗ (97%)
日常巡查 (針對清潔和衛生範疇)	每更一次 (註1)		✓	✓	✗ (24%)
突擊巡查	每四個月 一次	區域經理職系人員	✓	✗ (33%)	✗ (33%)
	每月一次	分區經理職系人員	✗ (91%)	✗ (92%)	✗ (42%)
	每周一次	其他經理職系人員 (例如游泳池經理)	✗ (93%)	✓	✗ (46%)
假日巡查 (註2)	每天一次	經理職系人員	✓	✗ (56%)	✓
年度維修期內(適用於全面關閉的游泳池場館)					
突擊巡查	按需要進行	區域及分區經理職 系人員	✓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月一次	其他經理職系人員	✓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 ✓ 遵從康文署指引內所訂的頻次
✗ 不遵從康文署指引內所訂的頻次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1： 每天設2更。

註2： 假日巡查僅適用於7月和8月的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附註： 括號內的百分比代表相關所訂頻次的達標情況。